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59 号）已收悉。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呀诺达”）已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 <b>黑体（加粗）</b> |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
|---------------|--------------------|
| 宋体（不加粗）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
| <b>楷体（加粗）</b> | <b>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b> |

本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                                    |     |
|------------------------------------|-----|
| 问题 1、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   |
| 问题 2、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 8   |
| 问题 3、关于入园人数真实性核查.....              | 22  |
| 问题 4、关于发行人历史股权之争.....              | 28  |
| 问题 5、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 37  |
| 问题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行政处罚风险.....          | 42  |
| 问题 7、关于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              | 56  |
| 问题 8、关于客户.....                     | 65  |
| 问题 9、关于采购.....                     | 80  |
| 问题 10、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 84  |
| 问题 11、关于预计负债.....                  | 90  |
| 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                  | 93  |
| 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                  | 100 |
| 问题 14、关于土地.....                    | 109 |

**问题 1、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仅为 510.28 万元，同比大幅下滑 93.34%；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756.02 万元至 1,125.14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滑 73.13%至 81.94%，较 2018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滑 78.19%至 85.35%。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数据是否较 2017-2019 年整体呈大幅下滑趋势，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会否有明显好转，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核查过程，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数据较 2017-2019 年呈下滑趋势，但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已明显好转，从期后经营情况看，若持续目前的经营状态，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季度盈利水平将与 2017—2019 年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已明显好转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5,341.17     | 14,945.43 | 30,100.32 | 31,619.48 | 34,812.86 |
| 营业成本          | 2,390.22     | 8,239.94  | 12,874.62 | 13,846.21 | 14,597.34 |
| 营业利润          | 1,403.01     | 1,174.21  | 10,952.61 | 11,403.52 | 12,661.00 |
| 利润总额          | 1,385.06     | 1,165.40  | 10,858.35 | 11,182.98 | 12,194.91 |
| 净利润           | 1,147.10     | 1,016.09  | 7,933.52  | 8,091.09  | 8,723.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81.79     | 510.28    | 7,658.96  | 7,863.87  | 8,755.57  |
| 毛利率           | 55.25%       | 44.87%    | 57.23%    | 56.21%    | 58.07%    |
| 入园人数（万人）      | 28.68        | 85.69     | 186.80    | 185.83    | 229.87    |

注：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20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同比下降54.13%，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0.35%，净利润同比下降87.19%。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趋于科学有序，公司经营较2020年同期明显好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5,341.17     | 3,105.94     | 10,764.08    | 12,967.21    | 13,263.27    |
| 净利润      | 1,147.10     | -515.82      | 4,187.14     | 5,159.84     | 4,553.20     |
| 入园人数（万人） | 28.68        | 16.81        | 66.95        | 79.30        | 90.1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 1,147.1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净利润 4,187.14 万元相比，同比下降 72.60%，与 2020 年相比，下滑幅度已经收窄。

2021 年第一季度，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11.97 万人，增幅 71.2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235.23 万元，增幅 71.97%，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1,662.92 万元。

2、从期后经营情况看，若持续目前的经营状态，发行人2021年第二季度盈利水平将与2017—2019年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截至4月25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22,490.1万剂次。根据2021年2月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全国80%的A级旅游景区已经正常开放，基本做到了“应开尽开”。此外，海南省亦出台了一系列旅游方面的鼓励政策，例如自2021年2月起，低风险地区来琼游客只需提供健康码。

根据海南省政府“2021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2021年一季度，海南省共接待游客2,291.31万人次，同比增长168.10%，较2019年一季度增长2.20%。

公司2021年4月1-23日实现的净利润已基本达到2019年4月的水平。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4 月 1-23 日 | 2021 年 第二季度 | 2020 年 第二季度 | 2020 年 4 月 | 2019 年 第二季度 | 2019 年 4 月 | 2018 年 第二季度 | 2018 年 4 月 | 2017 年 第二季度 | 2017 年 4 月 |
|----|-------------------|-------------|-------------|------------|-------------|------------|-------------|------------|-------------|------------|
|----|-------------------|-------------|-------------|------------|-------------|------------|-------------|------------|-------------|------------|

| 项目     | 2021年4月<br>1-23日 | 2021年<br>第二季度 | 2020年第<br>二季度 | 2020年<br>4月 | 2019年<br>第二季度 | 2019年<br>4月 | 2018年<br>第二季度 | 2018年<br>4月 | 2017年<br>第二季度 | 2017年<br>4月 |
|--------|------------------|---------------|---------------|-------------|---------------|-------------|---------------|-------------|---------------|-------------|
| 营业收入   | 1,313.13         | 4,372.72      | 1,753.74      | 429.77      | 5,058.14      | 1,831.25    | 5,661.23      | 2,258.24    | 6,137.52      | 2,462.42    |
| 净利润    | 486.10           | 992.51        | -1,226.60     | -454.24     | 507.35        | 259.66      | 783.95        | 712.93      | 1,040.10      | 680.95      |
| 扣非后净利润 | 233.84           | 687.18        | -1,299.95     | -494.47     | 368.15        | 234.82      | 665.08        | 602.69      | 1,031.52      | 687.4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第二季度数据为预计数

受今年春节“就地过年”号召的影响，大量被暂时搁置的出行计划即将在“五一”假期迎来集中释放。同时，因出境旅游形势严峻，更多游客选择国内游。携程平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4月14日，全国超七成游客选择跨省游，通过携程预订五一期间的机票、酒店、景区门票、租车的订单量较2019年同期，分别实现了23%、43%、114%、126%的正向增长。海南省三亚市排名五一假期热门目的地第三。

根据《海南日报》2021年4月25的报道，海南正迎来“五一”出游预订高峰。同程数据显示，“五一”假期热门航线的机票价格大幅上涨，均超过了2019年同期水平，热门旅游目的地的酒店价格也显著上涨。表明长假期间各地长线及过夜客流有显著上升，庞大的海岛游及免税购物游客流将拉高三亚的假期客流量。

在此背景下，公司以截至4月23日的实际入园人数推算2021年4月份的入园人数。公司在2017-2019年二季度各月份平均入园人数的基础上测算2021年5、6月份游客入园人数，并根据2021年一季度的入园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2021年二季度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状况和经营措施，预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净利润将与2017-2019年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发行人一季度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已明显好转，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管控，国家持续放开出行限制、鼓励和推动旅游业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旅游行业形成重大冲

击。呀诺达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闭园，2020 年 3 月 6 日开园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府疫情控制要求，控制复工人员数量及游客入园量。呀诺达景区游客接待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从 2019 年的 186.80 万人下降至 2020 年的 85.69 万人，同比下降 54.13%，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 2019 年的 30,100.3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4,945.43 万元，同比下降 5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19 年的 7,658.96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510.28 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已明显好转，呀诺达景区入园人数为 28.68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7 万人，增幅 71.21%，营业收入为 5,34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35.23 万元，增幅 71.97%，净利润为 1,14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2.92 万元。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期净利润 4,187.14 万元相比，下降 72.60%（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和病毒变异的风险。如未来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弹加剧，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呀诺达景区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 4 月及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 4 月份的财务报表、2020 年第二季度的盈利预测，对比分析主要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票务系统统计的 2017 年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客流量数据；

3、查阅了 2021 年疫情管控的相关政策、通知；

4、查阅了海南省政府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新闻发布会文件；

5、查阅了海南省 2019 年第一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接

待游客量数据；

6、查阅了主要电商平台关于 2021 年五一假期的出行统计数据；

7、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后续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数据较 2017-2019 年同期呈下滑趋势，但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已明显好转。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管控，国家持续放开出行限制、鼓励和推动旅游业发展，从期后经营情况看，若持续目前的经营状态，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季度盈利水平将与 2017—2019 年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数据较 2017-2019 年同期呈下滑趋势，但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已明显好转。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管控，国家持续放开出行限制、鼓励和推动旅游业发展，从期后经营情况看，若持续目前的经营状态，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季度盈利水平将与 2017—2019 年同期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 6,351.44 万元，为 2013 年以来第四季度收入最低值；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2,746.12 万元，为过去 20 年来第四季度净利润最高值。2020 年，发行人为吸引游客进行了折扣促销活动，但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率为 43.24%，显著高于历史期间。（2）2020 年各季度入园人数分别为 16.81 万人、9.80 万人、19.50 万人、39.58 万人，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可比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多数亏损。前期存在媒体质疑“发行人与多数景区计算营收的方式不同，除景区门票外，发行人将景区内所有商场的营业额全部算入企业营业收入，而一般景区只包括门票和其他自营商品收入，发行人扣除折旧、利息、运营成本后是亏损的”。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在产品价格存在大量折扣的情况下，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但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的合理性。（2）逐月对比发行人与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等海南其他旅游景区入园人数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入园人数变动趋势与海南其他景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实际业务状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景区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及收入核算范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第四季度业绩情况，分析并说明在同行业公司多数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实现盈利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回复：

问题（1）：分析并披露在产品价格存在大量折扣的情况下，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同期，但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同期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同期，但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同期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成本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br>第四季度 | 2020 年较<br>2019 年变<br>动额 | 2020 年较<br>2019 年变<br>动幅度 | 2019 年<br>第四季度 | 2020 年较<br>2018 年变<br>动额 | 2020 年较<br>2018 年变<br>动幅度 | 2018 年<br>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351.44       | -1,784.79                | -21.94%                   | 8,136.23       | -1,160.06                | -15.44%                   | 7,511.50       |
| 营业总成本              | 3,509.27       | -2,196.05                | -38.49%                   | 5,705.32       | -1,575.00                | -30.98%                   | 5,084.26       |
| 其中：营业成本            | 2,208.82       | -1,170.54                | -34.64%                   | 3,379.36       | -1,269.14                | -36.49%                   | 3,477.96       |
| 税金及附加              | 110.18         | -14.96                   | -11.95%                   | 125.14         | -5.14                    | -4.46%                    | 115.33         |
| 销售费用               | 559.78         | -677.28                  | -54.75%                   | 1,237.05       | -197.56                  | -26.09%                   | 757.34         |
| 管理费用               | 708.66         | -369.76                  | -34.29%                   | 1,078.42       | -65.14                   | -8.42%                    | 773.80         |
| 财务费用               | -78.17         | 36.49                    | -31.83%                   | -114.65        | -38.01                   | 94.64%                    | -40.16         |
| 营业利润               | 2,844.36       | 164.71                   | 6.15%                     | 2,679.65       | 193.08                   | 7.28%                     | 2,651.28       |
| 营业外收入              | 307.65         | 290.74                   | 1,719.51%                 | 16.91          | 263.22                   | 592.36%                   | 44.44          |
| 营业外支出              | 203.29         | 205.78                   | -8,264.36%                | -2.49          | 159.12                   | 360.17%                   | 44.18          |
| 利润总额               | 2,948.72       | 249.67                   | 9.25%                     | 2,699.05       | 297.18                   | 11.21%                    | 2,651.54       |
| 所得税费用              | 202.60         | -584.65                  | -74.27%                   | 787.24         | -397.20                  | -66.22%                   | 599.80         |
| 净利润                | 2,746.12       | 834.31                   | 43.64%                    | 1,911.81       | 694.38                   | 33.84%                    | 2,051.74       |
| 非经常性损益             | 394.00         | 220.32                   | 126.85%                   | 173.69         | 212.00                   | 116.49%                   | 182.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r>非后的净利润 | 2,352.11       | 614.00                   | 35.33%                    | 1,738.12       | 482.38                   | 25.80%                    | 1,869.74       |

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784.79万元，降幅21.9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34.31万元，增幅43.64%，主要系营业总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及企业所得税的下降。

1) 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38.49%，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94%，营业总成本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导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成本（包含营业成本、税金和期间费用）3,509.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96.05万元，主要系随着收入的下降，职工薪酬下降1,144.74万元、折旧下降286.44万元、宣传推广费下降258.75万元，其他各项成本费用合计下降506.16万元等。

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客流量下降，公司在保障服务品质、员工生活水平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员工轮班、降低绩效工资等，导致第四季度职工薪酬下降1,144.74万元。

2020年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减少，同时公司执行严

格的预算管理，降低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①宣传推广费下降258.75万元，主要包括：a.旅行社推广费下降171.17万元，主要系原合同约定的，投放在旅行社门店的易拉宝推广时间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不等，相关推广费在2020年6月底已全部结清，并分期计入销售费用。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旅行社揽客量大幅下降，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再进行旅行社易拉宝投放，目前以媒体、机场、高铁站等广告投放为主；b.宣传制作费下降67.58万，主要是考虑到网络媒体传播更为发达，公司适当减少了纸质传单、物料的印制。

②由于客流减少，导致餐饮食品销售成本下降90.60万元、商品销售成本下降10.91万元。

③由于2020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的游客量减少，导致景区运输业务车辆运次减少，燃油费相应下降47.50万元，维修费下降32.96万元等。

④降低费用支出，如业务招待费下降26.49万、差旅费下降76.39万等。

⑤由于部分资产正常达到折旧年限，2020年第四季度未计提折旧，导致营业成本减少286.44万元。

2) 公司2020年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下降584.65万元，主要系：①2020年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优惠183.70万元；②因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收到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292.69万元，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3) 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下降主要因为客流量的下滑，受产品折扣影响较小

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流量大幅下降，为缓解经营业绩下滑的趋势，提高游客入园后的二次消费收入，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要给予了团客旅行社更多的折扣，但团客旅行社招揽的游客占呀诺达景区入园总人数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因此该等折扣对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小，主要由于客流量的大幅下滑。

综上所述，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同期，但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具有合理性。”

**问题（2）：逐月对比发行人与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等海南其他旅游景区入园人数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入园人数变动趋势与海南其他景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实际业务状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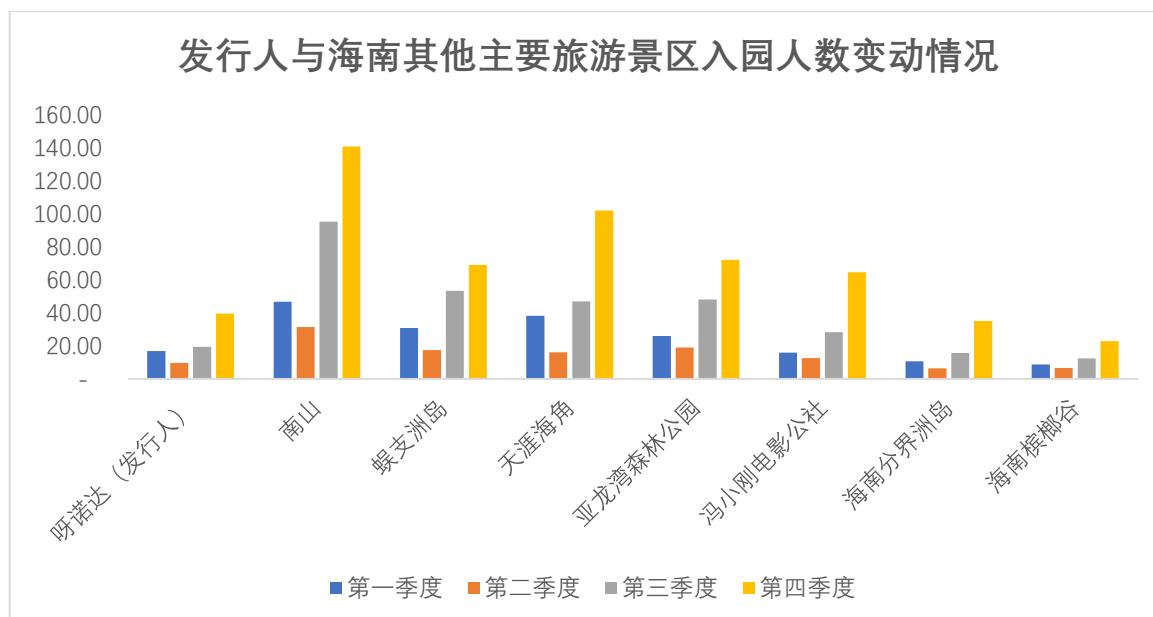
海南呀诺达热带雨林文化旅游区地处保亭县，属于大三亚旅游圈，旅游人数的变动与三亚地区旅游人数变动密切相关。经对比，发行人与海南其他旅游景区入园人数变动情况一致，分别为第一季度较多，第二季度大幅下降后第三季度回升，第四季度达到高峰，符合海南旅游行业和三亚地区旅游行业的季节性变动情况，与 2020 年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也具有匹配性。

因海南省旅游景区协会是按季度统计发行人与海南其他旅游景区数据，公司无法获得其他景区各月份的数据，以下按季度对比分析 2020 年各景区入园人数变动数据。

单位：万人

| 地理位置 | 景区简称     | 入园人数   |        |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变动比例    | 第三季度   | 变动比例    | 第四季度   | 变动比例    |
| 保亭   | 呀诺达（发行人） | 16.81  | 9.80   | -41.74% | 19.50  | 98.98%  | 39.58  | 102.87% |
|      | 海南槟榔谷    | 8.70   | 6.59   | -24.25% | 12.38  | 87.80%  | 22.90  | 85.07%  |
| 三亚   | 南山       | 46.71  | 31.36  | -32.86% | 95.39  | 204.19% | 140.97 | 47.77%  |
|      | 蜈支洲岛     | 30.87  | 17.38  | -43.70% | 53.35  | 206.93% | 69.16  | 29.65%  |
|      | 天涯海角     | 38.26  | 16.11  | -57.89% | 46.99  | 191.69% | 102.11 | 117.29% |
|      | 亚龙湾森林公园  | 26.10  | 18.99  | -27.24% | 48.05  | 153.03% | 72.13  | 50.11%  |
| 海口   | 冯小刚电影公社  | 15.93  | 12.70  | -20.28% | 28.39  | 123.57% | 64.56  | 127.38% |
| 陵水   | 海南分界洲岛   | 10.66  | 6.34   | -40.53% | 15.69  | 147.55% | 35.22  | 124.40% |
| 合计   |          | 194.05 | 119.27 | -38.54% | 319.74 | 168.08% | 546.61 | 70.95%  |

注：以上数据由海南省旅游景区协会提供，未统计分月数据。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呀诺达景区的人数变动与海南主要景区的人数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万人

| 地理位置 | 景区简称     | 入园人数     |          |          |
|------|----------|----------|----------|----------|
|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保亭   | 呀诺达（发行人） | 229.87   | 185.83   | 186.80   |
|      | 海南槟榔谷    | 155.63   | 168.91   | 132.80   |
| 小计   |          | 385.50   | 354.74   | 319.60   |
| 三亚   | 南山       | 550.00   | 563.94   | 508.90   |
|      | 蜈支洲岛     | 291.00   | 287.14   | 297.00   |
|      | 天涯海角     | 500.00   | 475.00   | 444.17   |
|      | 亚龙湾森林公园  | 205.00   | 259.76   | 284.00   |
| 小计   |          | 1,546.00 | 1,585.84 | 1,534.07 |
| 海口   | 冯小刚电影公社  | 224.24   | 202.00   | 194.40   |
| 陵水   | 海南分界洲岛   | 233.00   | 166.06   | 150.89   |
| 合计   |          | 2,388.74 | 2,308.64 | 2,198.96 |

从整个大三亚旅游景区客流量来看，2017 年-2019 年，呀诺达景区客流量分别是上述三亚地区景区客流量合计数的 14.87%、11.72%、12.18%；2020 年为 10.03%，其中第一至第四季度，呀诺达景区客流量分别是三亚地区上述景区客流量合计数的 11.84%、11.69%、8.00%、10.30%，均处于正常的客流范围，没有显著差异。

每年第一、第四季度是海南旅游传统旺季，第二、三季度是传统淡季，除了受传统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外，2020 年海南主要景区的游客人数变化更多受疫情影响。其中：第一季度客流量较多（但相对第三、第四季度较少）、第二季度环比下降，在第三、第四季度环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2-3 月各景区客流量急剧下降，第一季度客流主要是在 1 月末疫情爆发之前形成。海南主要景区疫情期间暂停营业时间与恢复营业时间的情况如下：

| 地理位置 | 景区简称     | 受疫情影响的停业期间      |                 |
|------|----------|-----------------|-----------------|
|      |          | 暂停营业时间          | 恢复营业时间          |
| 保亭   | 呀诺达（发行人）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3 月 6 日  |
|      | 海南槟榔谷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3 月 19 日 |
| 三亚   | 南山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2 月 22 日 |
|      | 蜈支洲岛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      | 天涯海角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      | 亚龙湾森林公园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 海口   | 冯小刚电影公社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 陵水   | 海南分界洲岛   | 2020 年 1 月 25 日 | 2020 年 3 月 9 日  |

第二季度受疫情防控和传统淡季的影响，海南地区客流减少；第三季度受暑期旅游、疫情后消费需求反弹的影响，旅游人数增加；第四季度在传统旺季的基础上，因疫情出境旅游形势严峻，更多旅客选择到三亚地区游玩，导致第四季度旅游人数大幅增长。

呀诺达景区与同类型的亚龙湾森林公园整体客流量变动趋势相同，亚龙湾森林公园第三季度客流量增长 153.03%，高于呀诺达景区；第四季度客流量增长 50.11%，低于呀诺达景区，主要是因为两个景区同样主打雨林元素，相互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呀诺达景区与地域相近的海南槟榔谷整体客流量变动趋势相同，呀诺达景区第三、第四季度人数增长接近，分别是 98.98%和 102.87%；海南槟榔谷第三、第四季度人数增长相近，分别是 87.80%和 85.07%。说明保亭地区的景区客流量受到三亚地区客流量的正向影响，随着三亚地区客流量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增加的趋势相对平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园人数变动趋势与海南其他景区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

实际业务状况。

**问题(3): 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景区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及收入核算范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针对前期存在媒体质疑“发行人与多数景区计算营收的方式不同，除景区门票外，发行人将景区内所有商场的营业额全部算入企业营业收入”的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商铺收入来源分两种：自营商铺、合营商铺，其中自营商铺的营业额全部计入收入，合营商铺按固定租金或营业额的比例计入收入，收入的核算范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与同行业公司计算营业收入的方式基本一致，相关会计政策及收入核算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商铺服务收入相关政策

公司商铺服务模式分两种：自营商铺、合营商铺。

#### 1、自营商铺

公司在景区内自行经营的商品售卖业务，主要向游客售卖景区纪念品、当地特色食品、零食饮料等商品，满足不同游客的购物需求。通常商品的交付时间较短，故公司在向游客交付商品并收到相关款项或者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 2、合营商铺

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公司与其他方合作，在景区内共同经营部分特色商品的售卖业务，如茶叶、南药等。该项服务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客户自主经营商铺，定期向公司支付固定租金；二是客户负责商铺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代为收取全部营业款，仅按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通常在 30%-40%左右，依据合同约定比例确定），剩余部分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核算，公司仅作为代收代付的往来款核算。次月 15 日，公司从代收款项中扣除水电费和公司应得部分后，将剩余部分款项支付给客户。

公司的自营商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一般商品销售确认原则，合作商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一般合作经营销售确认原则，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算范围的具体范围

公司的各项收入核算范围与收入会计政策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其他景区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及收入核算范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范围如下：

| 项目     |    | 收入确认的范围                                          | 不属于收入确认的部分                 |
|--------|----|--------------------------------------------------|----------------------------|
| 景观游览   |    | 门票、停车费收入                                         | -                          |
| 景区运输   |    | 车票、花车收入                                          | -                          |
| 创意游玩   | 自营 | 高空滑索、踏瀑戏水、导游服务等自营收入                              | -                          |
|        | 合营 | 玻璃观景平台等合作经营业务的营业额*约定分成比例                         | 玻璃平台等合作经营业务的营业额*（1-约定分成比例） |
| 餐饮酒店   |    | 自营餐厅收入、自营雨林一号酒店收入                                | -                          |
| 商铺服务   | 自营 | 自营商铺销售商品销售收入                                     | -                          |
|        | 合营 | ①固定租金收入；<br>②分成收入：合作商铺的营业额*约定分成比例<br>③商铺水电费及其他收入 | 合作商铺的营业额*（1-约定分成比例）        |
| 景区管理服务 |    | 景区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收入                                  | -                          |

除天目湖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收入核算范围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核算范围，天目湖的收入核算范围如下：

| 项目          | 收入确认的范围            |
|-------------|--------------------|
| 景区门票收入      | 门票收入               |
| 酒店客房、餐饮服务收入 | 客房入住收入、用餐收入        |
| 温泉收入        | 温泉消费服务收入           |
| 索道缆车收入      | 公司索道对外提供索道缆车旅游服务收入 |
| 旅行社旅游服务收入   | 公司旅行社对外提供旅游服务收入    |
| 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商店对外销售商品收入       |

公司收入核算范围与天目湖景区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商铺服务收入构成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商铺类型 | 期末店铺数量 | 计租方式 | 营业额 | 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 |
|--------|------|--------|------|-----|-----------|
| 2020 年 | 自营   | 20     | -    | -   | 615.85    |
|        | 合作   | 14     | 固定租金 | -   | 248.35    |

| 项目     | 商铺类型 | 期末店铺数量   | 计租方式 | 营业额      | 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 |
|--------|------|----------|------|----------|-----------|
|        |      | 30       | 收入分成 | 1,647.07 | 572.33    |
|        |      | 推广费等其他收入 |      | -        | 120.02    |
|        | 合计   |          |      | -        | 1,556.54  |
| 2019 年 | 自营   | 17       | -    | -        | 1,302.30  |
|        | 合作   | 14       | 固定租金 | -        | 495.28    |
|        |      | 42       | 收入分成 | 4,470.79 | 1,582.15  |
|        |      | 推广费等其他收入 |      | -        | 286.23    |
|        | 合计   |          |      |          | 3,665.97  |
| 2018 年 | 自营   | 17       | -    | -        | 1,208.70  |
|        | 合作   | 17       | 固定租金 | -        | 1,330.09  |
|        |      | 39       | 收入分成 | 4,901.55 | 1,514.60  |
|        |      | 推广费等其他收入 |      | -        | 150.52    |
|        | 合计   |          |      | -        | 4,203.90  |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收入核算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其他景区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及收入核算范围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4）：**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第四季度业绩情况，分析并说明在同行业公司多数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实现盈利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第四季度业绩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和各季度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景区位置      | 营业收入       |           |           |           |           |
|------|-----------|------------|-----------|-----------|-----------|-----------|
|      |           | 2020 年度    | 第四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一季度      |
| 天目湖  | 江苏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324.09 | 7,949.54  | 2,114.47  |
| 西域旅游 | 新疆        | 5,118.71   | 2,062.81  | 1,145.91  | 1,668.56  | 241.43    |
| 黄山旅游 | 安徽        | 74,084.32  | 28,656.83 | 25,417.90 | 13,030.39 | 6,979.20  |
| 三特索道 | 贵州、山东、海南等 | 40,535.42  | 15,280.72 | 15,515.11 | 6,757.03  | 2,982.57  |
| 曲江文旅 | 陕西        | 107,679.40 | 38,469.42 | 34,751.11 | 18,008.23 | 16,450.64 |
| 发行人  | 海南        | 14,945.43  | 6,351.44  | 3,734.30  | 1,753.74  | 3,105.94  |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仅有天目湖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季度收入使用全年业绩预告收入减去前三季度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景区位置      | 净利润                    |                        |           |           |           |
|------|-----------|------------------------|------------------------|-----------|-----------|-----------|
|      |           | 2020 年度                | 第四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一季度      |
| 天目湖  | 江苏        | 4,948.44 到<br>6,185.55 | 1,722.84 到<br>2,959.95 | 4,366.37  | 1,834.90  | -2,975.67 |
| 西域旅游 | 新疆        | -4,373.00              | -871.24                | -1,106.12 | -382.17   | -2,013.46 |
| 黄山旅游 | 安徽        | -5,011.05              | -236.64                | 4,270.38  | -968.25   | -8,076.54 |
| 三特索道 | 贵州、山东、海南等 | 2,687.94               | 3,949.45               | 10,599.28 | -3,715.42 | -8,145.38 |
| 曲江文旅 | 陕西        | -7,131.32              | -3,646.00              | 7,694.66  | -4,345.97 | -6,834.01 |
| 发行人  | 海南        | 1,016.09               | 2,746.12               | 12.39     | -1,226.60 | -515.82   |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仅有天目湖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季度收入使用全年业绩预告收入减去前三季度收入。

从全年来看，不同地区的景区盈亏情况不一致，主要受到旅游目的地因季节、地域等影响导致的消费需求差异和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

天目湖地处江苏，2020 年上半年其旗下景区、酒店等核心业务于 1 月 24 日-3 月 20 日期间停运，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叠加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和刚性支出等因素，上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随着国内疫情好转，旅游行业消费表现出新趋势，天目湖通过丰富产品序列，延伸经营时长，迭代优化产品等举措，下半年度经营管理成效明显，预计全年净利润为正。

西域旅游地处新疆，2020 年年初全国各地爆发了新冠疫情，对整个旅游行业造成严重冲击，上半年国内跨省组团游受限。新疆地区在旅游旺季期间（6-8 月）又突发疫情，景区关闭停业，直到 9 月初景区恢复开放，按照疫情防控严控要求，有序开放、控制游客流量，且在 10 月下旬新疆喀什疏附县亦发生局部疫情。由于新疆地区受疫情多次反复叠加影响，导致西域旅游的业绩亏损。但是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情况来看，亏损幅度逐渐收窄。

黄山旅游地处安徽，闭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1 日，黄山旅游在行业内率先复苏，到 2020 年三季度公司业务恢复了七八成，第三季度由盈转亏，第四季度受到当地传统淡季、消费需求下降的影响，游客下降，故第四季度单季度亏损。

三特索道总部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全面暂停旗下位于 9 个省份的景区、索道、酒店等 20 多个文旅项目经营活动，自 2 月 22 日起陆续恢复，从第二季度开始亏损收窄、第三季度净利润为正，第四季度整体扭亏为盈。主要因为其业务较为分散，主要集中在贵州、海南、山东等疫情较轻、防控形势较好的地区，抗风险能力强。

曲江文旅地处西安，闭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1 日，从第二季度开始亏损收窄、第三季度净利润为正，第四季度又亏损。主要系西安市政府防疫统一安排，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5 月 29 日，大唐芙蓉园景区、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恢复对外开放并实行预约免费入园，在第二季度逐渐恢复一定的客流量；在第四季度北方冬季疫情加剧，疫情防控形势升级的情况下，客流量有所回落。

呀诺达景区地处海南，2020 年海南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455.09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872.86 亿元，成为疫情影响下我国旅游恢复情况最好的地区之一；在 2020 年的国内旅游市场中，海南也成为最受游客关注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呀诺达景区闭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每年春节期间为海南旅游传统的最高峰时期，受疫情影响景区关闭后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亏损；第二季度为海南传统淡季，且团客旅行社客户禁止跨省旅游，导致公司亏损比第一季度加剧；在海南地区疫情及防控情况较好，整体旅游行业复苏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暑期来临带来的小高峰，使企业业绩有大幅回升，第三季度净利润基本持平；第四季度海南传统旅游旺季、疫情后三亚地区消费需求的暴涨等，第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较前三个季度大幅增长，从而实现全年净利润为正。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0 年实现盈利的具有合理性，2020 年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 **二、2020 年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真实，每日收入均有旅行社签单、销售订单、游客入园记录、现金收款等原始依据，并每月与单位客户对账并留有盖章版对账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均可相互匹配，证明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的营业收入核算中，主要包含按日核算收入和按月核算收入两种，其中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自营商铺、合作商铺中以分成计租方式的商铺收入，因相关游客消费行为通常在 1 个自然日之内即可完成，相关的票型设置也是仅当日有效，均为按日核算；景区管理服务收入和固定租金合作商铺收入主要是按月核算，依据合同约定分月计算收入金额。故公司的收入核算中不存在容易产生跨期收入的风险，公司均按日、按月计算收入，相关依据真实、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信息系统及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入园人数的真实性，建立了收银员、检票员、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多部门相互监督、岗位分离的内控体系，有效保证入园人数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详见问题 3 之回复。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有效性每年分淡旺季分别进行了随机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结算流程等信息，获取公司销售票型清单、销售价格清单，分析比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单价变动原因，获取定价变动审批文件，检查审批是否符合权限、签字是否齐全等；

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下的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流程、收入核算范围等，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评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了解交易的原因、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况；检查各月与企业类客户的对账情况；函证确认入园人数、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报告期内回函确认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9%、56.70%、68.07%，访谈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7%、62.82%、61.94%。

5、结合票务系统审计情况，对游客入园信息、入园时间记录准确性等进行了穿行测试；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月份的票务系统售检票数据，与财务统计入园量、门票收入等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6、对发行人自营的商铺收入，结合供应商采购相关核查和存货盘点情况，对商品入库、存放、销货等进行匹配性分析，核对商品销售量与采购量是否匹配；抽查商品销售日报表、收银交款单是否与账面收入记录一致；检查单据上收银人员、监督复核人员签字是否完整、有效等；

7、对合作商的商铺收入，获取合作商名单列表，查阅所有合作商在报告期内的合同条款和变动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情况，检查采用固定租金模式的合作商向发行人支付固定租金、发行人向采用分成模式的合作商支付代收营业款的真实性，检查收款人/付款人是否与账面记录、合同约定等一致；

对采用分成收入的合作商，抽查合作商销售确认表、销售日报表、收银交款单等每日收入依据，与账面收入记录是否一致；检查单据上收银人员、合作商人员、监督复核人员的签字是否完整、有效；检查主要合作商铺的商品进销存台账、每月盘点表、合作商销售确认表等，检查合作商销售营业额的真实性；结合合同条款和营业额的情况，复核发行人确认相关商铺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8、对酒店住宿的收入，获取酒店入住明细表，核对账面收入记录与酒店系统登记记录是否一致；抽查客户住宿入住明细表、入住确认单等原始单据是否一致、完整；抽查收银每日缴款单，检查与酒店收入是否匹配；

9、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对其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进行调查，分析人员、营运资产规模等是否与营业收入匹配；

10、检查期末和期初收入单据，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11、结合货币资金核查，对全部的业务收银点进行逐一实地查看，了解经营状态（自营/合作经营），确认业务真实存在和收银点的完整性；检查银行流水和销售回款明细账，确认销售回款客户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是否与实际开展业务的客户名称一致；结合银行流水、库存现金的检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2、将发行人的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海南地区景区的业绩情况、客流量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全国和海南地区旅游行业市场变动情况、2020 年全

国和海南疫情防控形势等，分析发行人业绩、客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同期，但由于成本费用控制较好和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同期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海南其他旅游景区入园人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实际业务状况；

3、发行人与其他景区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及收入核算范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不同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全年盈亏及季度盈利分布不完全一致，主要受到旅游目的地因季节、地域等影响导致的消费需求差异和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根据海南地区消费需求和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动，发行人 2020 年实现盈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意见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低于往年同期，但由于成本费用控制较好和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净利润显著高于往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海南其他旅游景区入园人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实际业务状况；

3、发行人与其他景区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及收入核算范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不同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全年盈亏及季度盈利分布不完全一致，主要受到旅游目的地因季节、地域等影响导致的消费需求差异和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根据海南地区消费需求和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动，发行人 2020 年实现盈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入园人数真实性核查。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8-2020 年发行人入园人数分别为 185.83 万人、186.80 万人、85.69 万人。2020 年各季度入园人数分别为 16.81 万人、9.80 万人、19.50 万人、39.58 万人，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入园人数的确认方法，游客人、证、票核验方式。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各期入园人数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及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入园人数的真实性。

### **一、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景区内相关业务使用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其中智慧票务系统用于售票、检票及相关统计；流量监控系统用于实时人数流量监测以控制景区流量；大数据管理系统用于入园情况和市场分析等。主要系统设备包括：

（1）票务系统：根据售票、检票情况核算当天的客流；

（2）闸机：大门入园处、各项主要创意游玩项目、下山乘车处等均装备检票闸机；

（3）视频监控：在各个景点的重要方位设置摄像机进行人流量监控。

发行人主要根据游客入园、离园流程，设置多岗位分离，利用每日售票、检票、财务独立复核、每月末人力绩效确认等多业务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勾稽核对，确认每日入园人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1、游客入园、离园流程**

2020 年 3 月以前，游客购票后需要到售票窗口取纸质票，票上有防伪二维码记录了购票信息、入园游客姓名、票型、票价等，并有连续编号、唯一的票号作为识别标志。游客在闸机上刷二维码后入园，票务系统会自动记录该票已经核销。

2020 年 3 月以后，景区实行身份证实名制认证入园。所有游客使用个人身份证信息在网上预订或在售票窗口购买门票后，无需取纸质票，仅需携带个人身

份证到检票口闸机处刷取，系统检验到购票信息后自动开闸，游客通过即可入园。游客游玩结束后，需乘坐车辆下山离开景区时，也需要再次刷身份证后方可乘车。

票务系统将会自动记录购票人姓名、身份证、性别、电话、购票时间、预订票型、购票渠道；具体检票地点、检票闸机、检票时间；退票时间、退票金额等，故游客订票、入园和离园的轨迹均有充分、完整的记录。

## 2、每日入园人数的系统统计

在票务系统中，各部门查阅权限不同，包括：

- （1）收银部售票员：售票信息及售票统计；
- （2）市场部 OTA 专员：OTA 预订信息及统计；
- （3）检票员：查看检票信息及检票统计；
- （4）财务部复核票务专员：查看票务系统后台售、检票统计数据；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看人流量实时记录数据（手机端每日刷新）；
- （6）信息系统部：全部数据，包括售票和检票的具体记录信息，票务系统后台操作记录等。

以上第（1）项只有售票信息录入，售票统计查看权限；第（2）、（3）、（4）、（5）项均只有查看权限，无修改权限。

## 二、人工控制方面

公司采用多部门、多渠道，人工监督入园游客情况。根据游客的游览路线，设置不同的监控点，情况如下：

- （1）门区大门处：收银部门只负责售票、出票；
- （2）游客可从大门检票口、踏瀑戏水检票口入园：大门入园检票闸机主要由体系督导部检票员负责检查人、票、证一致后方可放行；踏瀑戏水入园闸机主要由拓展训练部负责检查人、票、证一致后方可放行。一般游客通过检票闸机后会乘车上山；如果有游客选择步行上山，需要出具特殊的票型并走专门通道；
- （3）游客乘车上山后各项游玩项目处均需重新检票，如玻璃平台处由合作商和体系督导部检票员负责检查人、票、证，并在每日末双方共同核对检票人数

是否一致；滑索处由滑索运营部负责检查人、票、证；雨林自助餐由餐饮经营部负责检查人、票、证等；

（4）游客游玩结束准备下山时，需要在下山乘车闸机处刷票，由客运经营部负责检查人、票、证一致后，游客方可乘车；

（5）游客通常在闸机检票后进入项目通道，票也相应失效。如有检票后未实际体验、需要退票的客户，票务系统中无法直接处理退票，需要游客到游客中心协调退票。游客中心需要保留客人退票票根、纸质的退票说明，记录退票人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并由客人确认签字后方可退款。

以上提及的体系督导部、拓展训练部、滑索运营部、客运经营部、餐饮经营部等部门均根据检票记录登记本部门的接待人次，并作为每月部门考核绩效依据；玻璃平台合作商等会将记录与本公司进行对账，作为每月分账的核对依据。

### 三、信息系统及人工控制核对

每日校核人工统计数据 and 系统统计数据，复核游客入园人数的流程如下：

#### （1）第一步：售票员统计售票人数

收银员将当日《售票员售票统计报表》与 OTA 平台统计报表（市场营销部 OTA 预订员确认）、过闸机后退票情况说明（游客中心导游服务部提供）等单据进行核对后，编制《销售日报表》并打印；根据当日已收现金、POS 单、旅行社签单等编制纸质版的《收银员交款单》；确保《收银员交款单》和《销售日报表》的票数、钱款一致后，由收银员再次核对并经收银主管复核后签字确认，交至财务部。

#### （2）第二步：检票员统计检票人数

闸机检票员依据票务系统统计导出《检票人数日报表》，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上交财务部票务处。负责检票的各部门同样会将检票信息自行汇总后，并在月底上交给人力资源部，用作当月员工工资绩效计算依据。

#### （3）第三步：财务部复核收银员和检票员分别上交的入园人数是否一致

财务部票务专员将收银员上报的《销售日报表》、检票人员上报的《检票人数日报表》与票务系统后台售、检票统计数据核对，确认售票人数、检票人数是

否一致，如存在差异，通知相关人员查找原因，次日重新修正并提交相关报表。每日财务部票务专员编制的票务销售汇总表，登记每项业务游客人数、票型单价和金额。

（4）第四步：月末，财务部与各检票部门（业务部门）汇总核对当月人数和收入

月末结账前，收入会计将财务部统计的人数、收入金额与业务部门自行登记的人数、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如存在差异则寻找单日差异原因。

（5）第五步：人力资源部依据部门登记业务量情况计算绩效工资

人力资源部根据财务部和业务部门核对后的人数、收入金额情况取数计算绩效工资，业务部门确认绩效工资准确性。

（6）第六步：每月市场部、财务部与客户对人数、收入、应收金额进行对账

由市场部先行与客户核对当期的交易数据，再由财务部门直接与客户书面对账，对账明细中会列示每日的入园人数、票型、单价、总金额，已收款额，应收/预收余额等，并且双方书面盖章确认，从而保证账务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以上六步，公司建立了收银员、检票员、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多部门相互监督、岗位分离的内控体系，保证入园人数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为了虚增公司收入，提供资金组织人员前往呀诺达游览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出于虚增发行人营业收入目的，出资组织人员前往呀诺达景区，在公司上市后，公司以其他形式退回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对各期入园人数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的情况

（1）从票务系统中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月份的票务系统售检票人数，与财务统计入园人数等进行核对，分析差异的合理性，该项程序对入园量核查比例为 100%；

（2）检查报告期内财务部票务销售汇总表中的入园人数与售票员售票统计报表、OTA 平台统计报表、检票统计报表中入园人数、客户对账单明细人数是否一致，核查比例为 22.34%（2018 年度）、33.08%（2019 年度）、40.03%（2020 年度）；查看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手机端人流量实时记录数据；

（3）结合人工成本的核查，检查报告期内收入对应的入园人数与员工绩效考核表中的入园人数是否一致，核查比例为 100%；

（4）对发行人票务系统进行了解和有效性测试，随机抽取报告期内 8 天和 2020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前 7 天的检票口客流量进行人工清点，与票务系统中的检票人数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5）审计人员以游客身份自行购票入园，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复核，随机抽取 50 条检查票根与票务系统后台记录等方式进行穿行测试，检验票务系统记录游客身份信息、入园人数、检票地点、检票时间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已购票、未检票并确认收入的情况；

（6）鉴于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幅度较大，且自 2020 年 3 月呀诺达景区实行游客实名制入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随机抽取了 2020 年部分实名制数据并从系统导出，共获取导出的 420,487 张门票有效的实名制游客信息，占 2020 年门票数量的 49.06%，按身份证为唯一识别标志进行了重复性分析情况如下：

| 购买张数（游览次数） | 购买人数（人） | 占比      |
|------------|---------|---------|
| 1 张        | 420,161 | 99.92%  |
| 2 张        | 319     | 0.08%   |
| 3 张        | 7       | 0.00%   |
| 合计         | 420,487 | 100.00% |

没有游客购买 3 张以上的情况，符合游客消费行为，说明不存在公司故意组织员工、其他人员持身份证重复刷票、未实际入园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以前未全面实行实名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抽取可识别的售票记录汇总分析以同一个身份证/手机号购买多张票的情况，随机抽查个别购买多张票的游客进行电话询问，了解到多张票的购票者主要为 OTA 分销渠道的代订服务者、一日游旅行社导游等，使用本人身份证代游客预订门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通过比对以上人员名单和发行人的员工名单，确认多张票购买者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

（7）选取了主要代销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了解交易的原因、交易背景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函证确认入园人数，占总入园人数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均大于 75%；

（8）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等的银行卡流水，均不存在与员工、客户等有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9）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入园人数的确认方法和确认流程合理，游客人、证、票核验方式与业务流程一致；发行人各期入园人数具有真实性。

###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发行人入园人数的确认方法和确认流程合理，游客人、证、票核验方式与业务流程一致；发行人各期入园人数具有真实性。

问题 4、关于发行人历史股权之争。（1）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4 月 18 日，蔡建强等带领的审计小组宣布停止张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工作。（2）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6 年 6 月 28 日，三道圆融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当时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提案包括《关于罢免张涛董事长职务的提案》《关于解除张涛总经理职务的提案》《关于选举侯勇先生为董事长的提案》《关于聘任蔡建强先生为总经理的提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间距召开会议时间不足十日，不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会通知程序存在瑕疵。（3）公开资料显示，张涛于董事会召开当天发布公开信，称该次董事会为“公司个别董事不顾其他董事及股东坚决反对，强行召开的所谓董事会，强行绑架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强行通过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议案”。（4）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张涛进行访谈，其未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及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请发行人说明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是否充分，“审计小组”主要职责与权限、主要成员情况，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情况、2016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张涛访谈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是否充分。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解除了张涛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上述董事会决议做出前后，张涛未予以同意，但随着张涛及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很快将大部分三道圆融股权出售而不再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继续提出异议。具体说明如下：

1、2016 年 7 月 31 日，三道圆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解除张涛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重新进行表决确认，张涛委托王启春出席本次董事会，王启春受张涛委托就上述议案投出弃权票，并未投出反对票。

2、张涛及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即《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的第二份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股东，详见《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售其持有的绝大部分三道圆融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张涛及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的三道圆融股权比例由 45.07%下降至 7.36%，意味着张涛已放弃谋求对三道圆融的控制权，并淡出三道圆融的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已无必要对其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及三道圆融实际控制权的归属继续提出异议。

3、张涛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虽被罢免，但其仍持续担任三道圆融及发行人的董事，并仍继续持有三道圆融及发行人少量股权。2017 年至今，张涛均出席了三道圆融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投出赞成票。

4、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侯勇、蔡建强及常春藤上海，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勇、蔡建强、翁吉义，且其他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张涛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投出赞成票。

5、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张涛访谈，其确认与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其虽在 2016 年 7 月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后对职务解除相关事宜表示反对，但此后随着股权出售并淡出三道圆融的日常经营管理后已不再继续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

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充分。

## 二、“审计小组”主要职责与权限、主要成员情况，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

### 1、“审计小组”的成立背景

根据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长应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2016 年 2 月 22 日，棕榈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应投资有限公司；系赖国传 100.00%持股的公司，呀诺达股东宁波三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蔡建强（代表天津常春藤、蔡建强、侯勇等 9 名三道圆融股东，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52.45%的股权）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棕榈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设立的并购基金收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三道圆融股权。2016 年 4 月 29 日，棕榈股份与三道圆融及蔡建强、张磊（代表天津常春藤、蔡建强、侯勇等 9 名三道圆融股东，合计持有当时三道圆融 52.45%的股权）签署《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棕榈股份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收购三道圆融不低于 51%的股权。因该份协议的签署，前述 2016 年 2 月份棕榈投资有限公司与蔡建强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履行。

为推进上述收购事宜，三道圆融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并购期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调整的议案》《关于授权工作小组于并购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工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根据《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三道圆融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大部分股权（包括已签署框架协议股东及有转让意向的股东）被并购完成之日止的期间，成立工作小组履行相应职责。媒体相关报道中所谓“审计小组”实际为上述工作小组。

### 2、主要职责与权限

根据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并购期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调整的议案》《关于授权工作小组于并购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工作的议案》，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如下：

| 议案名称                   | 涉及工作小组职责与权限的内容                                                                                                                                                                                                                                                                                                                                                                                                                                                                                                                                                                                                                                                                                                                                                                                                                                                       |
|------------------------|----------------------------------------------------------------------------------------------------------------------------------------------------------------------------------------------------------------------------------------------------------------------------------------------------------------------------------------------------------------------------------------------------------------------------------------------------------------------------------------------------------------------------------------------------------------------------------------------------------------------------------------------------------------------------------------------------------------------------------------------------------------------------------------------------------------------------------------------------------------------|
| 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         | <p>三、小组职责及组长职责：</p> <p>1、组长具体负责和并购方（包括但不限于棕榈投资有限公司，如有）进行协调和沟通，共同拟定并购方案、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并购股权相关的事宜，形成相关方案和法律文件提交工作小组讨论决定。</p> <p>2、组长代表工作小组负责监管和维护并购期本公司的正常运营，促使本公司在并购过程中的平稳并购。</p> <p>3、组长代表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和指导并购期间的董事会、高管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及运营合法合规化整改和完善、对外合作、规范经营）。</p> <p>4、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并购期内发生的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支出、投资等事项。</p> <p>5、组长有权指定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秘书团，以协助组长开展工作。</p> <p>6、组长在代表工作小组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期间，若发现重大事项需尽快通知工作小组成员，必要情况下召集小组会议讨论决定。</p> <p>五、权限</p> <p>1、工作小组在本次股东会授权和职责范围内形成的决定，视为全体被并购股权的股东的共同决定。</p> <p>2、并购期内，工作小组有权对公司的签章（包括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及相关证照进行接管，同时有权指定具体高管分管负责、有权对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审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之外的事项。</p> <p>3、自工作小组成立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应按本次会议决议，在小组组长的监督和指导后立即启动开展公司规范整改工作。</p> <p>4、对于工作小组形成的决议和组长指导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应遵照执行。</p> <p>5、并购期内，如本公司任何高管、员工做出任何阻碍本公司本次并购的行为，工作小组有权提议对以上相关高管、员工的职务进行调整或免职。</p> <p>6、工作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开股东会或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召开董事会，不受公司章程约定的提前 15 日或提前 10 日通知的限制。</p> |
| 关于并购期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权限调整的议案 | <p>一、董事会权限</p> <p>并购期内，公司以下重大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须包括至少两名工作小组成员出任的董事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p> <p>1、公司发生的单笔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内明确列支的不在此限；</p> <p>2、购买及/或处置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资产；</p> <p>3、在公司股权或资产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p> <p>4、任何对外投资；</p> <p>5、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p> <p>6、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奖金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p> <p>7、购买有价证券以及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p> <p>8、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或者累计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9、与任何除棕榈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潜在并购方的联系和沟通。</p> <p>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权限</p> <p>并购期内，非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不得签署公司任何非正常运营所需的合同、文件，不得公开或私下发表或作出任何</p>                                                                                                                                                                                                                                                                                                                             |

| 议案名称                             | 涉及工作小组职责与权限的内容                                                                                                                                                                                                                                                                        |
|----------------------------------|---------------------------------------------------------------------------------------------------------------------------------------------------------------------------------------------------------------------------------------------------------------------------------------|
|                                  | <p>有损于公司形象或不利于公司本次并购的言论或行为，或以各种方式为公司并购工作设置障碍。</p> <p>三、总经理权限</p> <p>并购期内，总经理需确保公司按现有状态及一直以来的经营方式进行正常经营，并且不得公开或私下发表或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形象或不利于公司本次并购的言论或行为，或以各种方式为公司并购设置障碍。如董事长和总经理违反上述权利限制，工作小组有权提请董事会罢免，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p>                                                            |
| 关于授权工作小组于并购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工作的议案 | <p>一、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工作小组可以视并购工作的进展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审计、职务审计、财务审计、高管离任审计等。</p> <p>二、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经营管理问题，工作小组有权要求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限期整改；如审计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工作小组有权要求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p> <p>三、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安排，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应全力配合相关审计工作，不得对其审计工作推脱或设置障碍。如工作小组发现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要求，有权提请董事会暂停或罢免其相应职务。</p> |

### 3、主要成员情况

根据《关于并购期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蔡建强、翁吉义、金旭东、马宪泉、王启春，其中蔡建强为组长（蔡建强、翁吉义和王启春当时均为三道圆融的董事）。

### 4、工作小组在三道圆融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

基于三道圆融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工作小组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推进三道圆融股权并购工作的顺利完成，其被设定的存续期间为三道圆融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道圆融大部分股权被并购完成之日止。2016 年 8 月 10 日，三道圆融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议终止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撤销工作小组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撤销工作小组。

由上可见，工作小组仅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这一短暂的期间在三道圆融的公司治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三、结合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情况、2016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的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主要集中于 2016 年 7 月张涛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相关事宜及发行人股权分散背景下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后是否能保持稳定。对此，结合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等分析说明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权争夺（表现为不同股东之间分别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董事长、总经理的非和平更换）发生在 2017 年以前，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内且未延续至报告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股权、实际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等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2、如前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因股权并购而成立的工作小组仅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短暂存在过。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设立了战略和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聘任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如《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所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虽出现过多份一致行动协议，但只有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第四份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至今，且三人均按约履行该协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30%（目前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权），并远超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比例。

4、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外曾存在过一段时间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权争夺，但该等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经营业绩仍保持稳定（不考虑 2020 年以来受到的新冠肺炎影响）。

5、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正常运作，未发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侯勇、蔡建强及常春藤上海，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勇、蔡建强、翁吉义，且其他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会议，且均投出赞成票。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0004 号）。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清晰、稳定，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 **四、说明对张涛访谈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结论**

##### **1、对张涛访谈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张涛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与其相关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情况、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以及股权代持、资金往来等情况，其表示与发行人、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1 年 4 月 22 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张涛再次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在 2016 年 7 月被解除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后未予以同意，但随着其及与其形

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很快将大部分三道圆融股权出售而不再对上述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截至目前，张涛对发行人的股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没有不同意见。

## 2、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提供等渠道获取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查询平台；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 2016 年至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决议文件等资料；

（5）访谈张涛并查阅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其他说明、承诺文件；

（6）查阅棕榈股份就收购发行人股权事宜签署的协议、发布的公告文件、出具的专项确认文件；

（7）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或确认文件；

（8）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针对媒体相关报道和公开质疑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的依据充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清晰、稳定，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认定张涛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议的依据充分；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符合《公

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份，其中翁吉义控制 18.97%、侯勇控制 9.46%、蔡建强控制 8.51%。本次发行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27.71%。（2）2020 年 1 月至今，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财产份额由 58.79%逐步下滑至 49.38%。（3）一桐呀诺持有发行人 11.12%股份，宁波三道持有发行人 10.50%股份，新中川宇持有发行人 3.89%股份。一桐呀诺为棕榈股份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三道实际控制人为赖国传。公开资料显示，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签署时，赖国传为棕榈股份（002431）前十大股东。新中川宇 90.55%份额由宁波新中伟耀持有，宁波新中伟耀合伙人为项友法、项文波、项珍怡。项士宋为棕榈股份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项友法同时担任项士宋投资公司的董事。经腾汉科、新中川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大幅下降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与棕榈股份及棕榈股份当前及历史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系，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异议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

问题（1）：披露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股权变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合伙人   | 2018.01 至<br>2020.01 | 2020.01 至<br>2020.10 | 2020.10 至<br>2021.01 | 2021.01 至今 |
|-------|----------------------|----------------------|----------------------|------------|
| 常春藤投资 | 3.32%                | 12.49%               | 1.20%                | 1.20%      |
| 常春藤控股 | 29.91%               | 25.66%               | 27.98%               | 27.94%     |
| 翁吉义   | 18.73%               | 20.64%               | 20.24%               | 20.24%     |
| 合计    | 51.96%               | 58.79%               | 49.42%               | 49.38%     |

上述变化情况的原因如下：

2019年7月，常春藤上海以4,425万元的对价自新中川宇受让发行人3%的股份，为支付收购对价，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分别向常春藤上海增加出资3,000万元和1,425万元（其中常春藤投资的出资由其母公司常春藤控股实际支付），由此导致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于2020年1月由51.96%上升至58.79%。

因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出封闭运作要求，即基金完成备案后不得开放认/申购，常春藤上海因未满足该封闭运作要求，上述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常春藤上海增加出资事项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于此情形下，常春藤上海于2020年8月将其自新中川宇受让的发行人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控股、翁吉义。因上述股份转让，常春藤控股、翁吉义需向常春藤上海支付收购对价4,425万元，而常春藤上海因此回收的4,425万元资金正是原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其的增加出资额，已无存在之必要。为此，常春藤上海于2020年10月核减了原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对其增加的出资额4,425万元。同时，因常春藤上海向合伙人实施分配及决定部分认缴出资额不再实缴，故常春藤上海于2020年10月同步减少了实缴出资700万元及认缴出资1,300万元，其中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减少实缴出资583.1万元，减少认缴出资1,082.9万元。因上述减少出资，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于2020年10月由58.79%下降至49.42%，接近回到常春藤投资、翁吉义因常春藤上海增持发行人股份而对其增加出资前的水平。

2021年1月，因常春藤控股向范惠众转让11万元出资额，导致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持有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减少0.04%。

基于上述，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源于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持股方式变更（新取得的

发行人3%股份由常春藤上海持有变更为由常春藤控股、翁吉义持有)，扣除该等影响，其所持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大幅下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常春藤企管中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若涉及）、股权（份）转让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若涉及）、决议文件等资料；

3、核查了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及常春藤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呀诺达股份及出资情况的说明或承诺；

4、核查了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对翁吉义、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控股及其历史上股权（份）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问题（2）：**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与棕榈股份及棕榈股份当前及历史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系，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 一、发行人各股东与棕榈股份之间关系情况

经查阅棕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棕榈股份 2010 年 6 月上市至今公告的前十大股东名单，发行人各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合伙人与棕榈股份及棕榈股份当前及历史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穿透后的相关股东/合伙人 |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关系                                                          | 与棕榈股份及其当前和历史前十大股东的关系                                                        |
|---------|--------------|----------------------------------------------------------------------|-----------------------------------------------------------------------------|
| 宁波三道    | 赖国传          | 持有宁波三道有限合伙人宁波亚诺世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4%的财产份额，并持有宁波三道普通合伙人长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赖国传系棕榈股份历史上前十大股东（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不再为棕榈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并曾任棕榈股份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后不再担任） |
| 一桐呀诺    |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桐呀诺的普通合伙人                                                           | 棕榈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穿透后的相关股东/合伙人 |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关系                      | 与棕榈股份及其当前和历史前十大股东的关系                                                                                         |
|---------|--------------|----------------------------------|--------------------------------------------------------------------------------------------------------------|
|         | 吴桂昌、吴晓旋      | 合计持有一桐呀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0%的财产份额  | 吴桂昌系棕榈股份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仍为棕榈股份前十大股东，曾任棕榈股份董事长（2020年1月后不再担任）<br>吴晓旋系吴桂昌女儿，现任棕榈股份全资子公司棕榈科技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
| 新中川宇    | 项文波、项珍怡和项友法  | 合计持有新中川宇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财产份额 | 三人系棕榈股份历史上前十大股东项士宋（2017年第三季度至2020年第三季度系棕榈股份前十大股东）的家庭成员                                                       |

## 2、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吉义、侯勇、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份；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1%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小的差距。

根据棕榈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说明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包括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一致同意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侯勇、蔡建强及常春藤上海，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勇、蔡建强、翁吉义，并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棕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 年 6 月上市至今公布的定期报告，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一桐呀诺、宁波三道、新中川宇等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

(5) 对翁吉义、侯勇、蔡建强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上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7)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说明和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函、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声明或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其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保荐人质控部门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翁吉义、常春藤投资、常春藤控股所持常春藤上海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未大幅下降；宁波三道、新中川宇、一桐呀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安排或利益关系，其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现有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异议。

问题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行政处罚风险。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1 月，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宁波三道签署协议，拟转让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发行人为宁波三道履约提供担保。宁波三道已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合计提供 4,832.70 万元用于偿还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贷款。（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徽大舜、保亭春雨、保亭盛玺、北京春光等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高塔酒店即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约定发行人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参股高塔酒店项目公司“保亭春雨”。第一轮投资 2,5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 17.73% 股权），未披露第二轮投资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投资款 1,0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尚未完成。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安徽大舜签署了《转让合同》，发行人向安徽大舜转让其对保亭春雨拥有的 1,000 万元预付投资款对应的权利。发行人已向包括保亭春雨在内的协议各方履行通知义务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安徽大舜支付的 1,000 万元。（3）宁波三道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保亭盛玺向宁波三道偿还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之日合同解除；在发行人及安徽大舜按照《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二轮投资款支付给保亭春雨后，由保亭春雨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亭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52 亿元。公开资料显示：（1）2016 年 4 月 18 日，蔡建强等带领的审计小组宣布停止张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工作。5 月 5 日，棕榈股份披露公告称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书》，5 月底北京春光集团董事长王启春（当时持有发行人 3.34% 股权）提出将其投资 6 个亿的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搭车卖予棕榈股份，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棕榈股份亦无法接受，王启春被迫放弃此提议。（2）2016 年 6 月 29 日，王启春与张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7%。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提出反对棕榈股份达成收购协议，并让张涛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3）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 2013 年第三季度对外开放，因担心经营亏损，直到 2016 年仍未进入装修阶段，项目前期投入已达 6 亿。此外，项目还包括 287 亩的那香山别墅区，别墅区用地已被定义为非法用地、毁林建设，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罚金 1 亿元。请发行人：（1）说明“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

酒店”是否为同一项目，发行人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结合交易总体价格计算该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披露发行人购买交易标的范围及评估情况，是否包含那香山别墅区，项目用地情况，是否为违规建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行政处罚罚金是否已足额缴纳，收购该资产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3）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相关资产归属权情况，2016 年至今股权及董监高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购买保亭春雨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4）按时间线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沿革情况，并说明交易方案多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方案变更为发行人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出资，并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亭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5）说明历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酒店”是否为同一项目，发行人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结合交易总体价格计算该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酒店”为同一酒店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及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高塔酒店”为同一酒店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呼（以下简称“标的酒店”）。

二、发行人与王启春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

1、《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

2016 年 11 月 13 日，北京瑞祥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浩宇”）、北京春光灵秀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灵秀”）、保亭盛玺、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雨投资”）、北京春光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伟业”）与宁波三道、发行人共同签署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

合同》，约定由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春雨投资，发行人为宁波三道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主要条款          | 主要内容                                                                                                                                                                                                                                                                                                                                                                                                                                                                                                          |
|---------------|---------------------------------------------------------------------------------------------------------------------------------------------------------------------------------------------------------------------------------------------------------------------------------------------------------------------------------------------------------------------------------------------------------------------------------------------------------------------------------------------------------------|
| 第一条 转让项目      | 保亨盛玺开发建设的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暂定名）。                                                                                                                                                                                                                                                                                                                                                                                                                                                                                      |
| 第二条 转让内容      | 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暂定名）现状投入、现状建设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益。                                                                                                                                                                                                                                                                                                                                                                                                                                                                     |
| 第三条 转让方式      | 保亨盛玺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那香山丽笙酒店项目（暂定名）单独评估后剥离至春雨投资，宁波三道未来通过增资扩股或转让的方式使春雨投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从而完成笙酒店项目全部权益的转让。                                                                                                                                                                                                                                                                                                                                                                                                                    |
| 第四条 交易工作安排    | <p>一、本合同签订时，春雨投资已完成设立注册工作，酒店占用范围内土地及在建工程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p> <p>二、本合同签订后，保亨盛玺需完成相关财税清算工作（包括将酒店账务分离至春雨投资等）。</p> <p>三、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变更贷款主体。</p> <p>四、保亨盛玺负责将酒店开发建设手续变更至春雨投资名下。</p> <p>上述第二、三、四等工作最迟不应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完成，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解除本合同。</p> <p>五、上述工作全部完成，春雨投资将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贷款银行。</p> <p>六、上述工作完成后，宁波三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向春雨投资增资扩股的方式实际持有股权。在春雨投资抵押贷款未全部清偿完毕前，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宁波三道持有春雨投资股权不超过 49%，另 51% 股权双方签订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进行公证后由甲方（即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代宁波三道持有；春雨投资抵押贷款全部清偿完毕，办理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最终交易。</p> |
| 第五条 项目现状      | <p>本合同约定项目位于保亭县三道镇境内，在保亨盛玺开发建设的那香山雨林度假村 B 地块内，土地面积 45,00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188 平方米。</p> <p>本合同签订时，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即将进入精装修阶段。</p> <p>本合同签订时，项目地块及在建工程因经营需要，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p>                                                                                                                                                                                                                                                                                                                                        |
| 第六条 转让价款      | 31,000 万元。                                                                                                                                                                                                                                                                                                                                                                                                                                                                                                    |
| 第七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250 万元诚意金，剩余转让价款 30,750 万元按约定的时间表分期以借款的形式支付至保亨盛玺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用于在贷款主体变更前偿还酒店项目贷款，直至贷款主体变更为春雨投资；此后，由宁波三道直接向春雨投资提供借款用于支付贷款本息，由春雨投资承担对宁波三道的负债。                                                                                                                                                                                                                                                                                                                                                    |
| 第十条 担保措施      | 三道圆融为宁波三道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春光伟业为甲方、保亨盛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高塔酒店合作协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

舜”)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由春雨投资原股东、发行人、安徽大舜共同分两轮对春雨投资实施增资，增资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安徽大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20%，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主要条款     | 主要内容                                                                                                                                                                                                                                                                                                                                                                                                                                                                                                                                                                                                                                                                                                                                                                                                                                                    |
|----------|---------------------------------------------------------------------------------------------------------------------------------------------------------------------------------------------------------------------------------------------------------------------------------------------------------------------------------------------------------------------------------------------------------------------------------------------------------------------------------------------------------------------------------------------------------------------------------------------------------------------------------------------------------------------------------------------------------------------------------------------------------------------------------------------------------------------------------------------------------|
| 鉴于条款     | <p>各方拟合作开发经营位于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门票广场正前方的酒店项目（暂定名称为高塔酒店）。</p> <p>高塔酒店不动产宗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45,004.4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45,188 平方米。</p> <p>保亭盛玺已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春雨投资；分立后，春雨投资将承接的资产包括高塔酒店不动产，以及高塔酒店前期开发、经营所形成的债务。</p>                                                                                                                                                                                                                                                                                                                                                                                                                                                                                                                                                                                                                                                           |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 <p>2.1 第一轮投资安排：各方同意对春雨投资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由甲方（即瑞祥浩宇、春光灵秀）、发行人、安徽大舜认购，其中甲方合计投资 9,000 万元、发行人与安徽大舜各投资 2,5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春雨投资 17.73%的股权。投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82 元。</p> <p>上述增资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且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即本表格中第三条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并完成第一轮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包括贷款主体变更、酒店开发手续变更等）以顺利完成高塔酒店不动产过户。</p> <p>第一轮投资款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等的债务、酒店后续装修投资等用途。在贷款主体变更至春雨投资前，由春雨投资将还款资金转付至保亭盛玺的还款专用账户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p> <p>如本协议生效后 5 年内高塔酒店不动产过户无法完成或本协议项下合作无法实质履行，发行人、安徽大舜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春雨投资/原股东/己方（即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2 自本协议生效至高塔酒店不动产过户完成的过渡期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或春雨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春雨投资不得（原股东、保亭盛玺也不得使春雨投资）从事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直接或间接处置高塔酒店不动产等行为。</p> <p>2.3 后续投资安排（第二轮投资）：在满足相关前提条件下，春雨投资原股东及拟组建酒店运营团队将向春雨投资投入 4,000 万元，且原股东对春雨投资的全部债权也转为股权；此外，原股东及拟组建酒店运营团队还将追加投资，以保证在发行人、安徽大舜完成后续投资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20%。以上述投资为前提，发行人和/或安徽大舜将合计对春雨投资追加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第二轮投资时，每股价格与第一轮投资相同。</p> |
| 第三条 先决条件 | <p>发行人、安徽大舜根据本协议承担的投资款缴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项下所涉及投资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同意意见；</li> <li>2、春雨投资已委托经甲方、发行人、安徽大舜共同认可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春雨投资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已向各方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计结果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本协议预估数据的误差不超过 5%；</li> <li>3、原股东已向春雨投资汇入其第一轮投资款；</li> <li>4、本协议未按照约定被解除。</li> </ol> <p>若上述先决条件未满足，发行人、安徽大舜享有延缓出资或分期出资的不安抗辩权。</p>                                                                                                                                                                                                                                                                                                                                                                                                                                                                                               |

| 主要条款        | 主要内容                                                                         |
|-------------|------------------------------------------------------------------------------|
| 第四条 高塔酒店的运营 | 第一轮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有权向春雨投资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1 名监事候选人，并有权委派 1 名财务副总监。春雨投资的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 |

### 三、发行人投资入股春雨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第二条约定，发行人对春雨投资的投资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投资 2,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春雨投资 17.73% 股权；第二轮投资发行人和/或安徽大舜将合计对春雨投资追加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发行人与安徽大舜合计持有春雨投资的股权比例低于 20%。因此，两轮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并不控制春雨投资。

《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签订于 2019 年 12 月，并于 2020 年 1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对春雨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鹏林审字[2020]01066 号）。

春雨投资是由保亭盛玺分立设立，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分立方案，分立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财产分割与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酒店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债券债务一并从保亭盛玺剥离，并依据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资产占保亭盛玺资产比例承担从保亭盛玺对外债务，不分配净资产。

春雨投资建账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建账账面资产总额 31,223.01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31,123.01 万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 万元，与保亭春光丽笙度假酒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酒店建设过程形成的酒店资产起始时间为 2010 年，本次投资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以其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春雨投资 2020 年 1-3 月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呀诺达<br>2019.12.31<br>/2019 年度 | 春雨投资<br>2020.03.31/2020 年<br>1-3 月① | 投资股权比例②         | ①×②      | 占呀诺达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呀诺达比例 | 占呀诺达比例孰高值 |
|-----------------|-------------------------------|-------------------------------------|-----------------|----------|--------|-------------------|--------|-----------|
| 第一轮投资后测算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67,442.74                     | 38,586.01                           | 17.73%          | 6,841.30 | 10.14% | 2,500.00          | 3.71%  | 10.14%    |
| 资产净额            | 56,650.47                     | 84.42                               |                 | 14.97    | 0.03%  | 2,500.00          | 4.41%  | 4.41%     |
| 营业收入            | 30,100.32                     | -（注 1）                              |                 | -        | -      | -                 | -      | -         |
| 第二轮投资后，按总投资金额测算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67,442.74                     | 38,586.01                           | 低于 20%<br>（注 2） | 7,717.20 | 11.44% | 7,500.00<br>（注 3） | 11.12% | 11.44%    |
| 资产净额            | 56,650.47                     | 84.42                               |                 | 16.89    | 0.03%  | 7,500.00          | 13.24% | 13.24%    |
| 营业收入            | 30,100.32                     | -（注 1）                              |                 | -        | -      | -                 | -      | -         |

注 1：因春雨投资的主要资产即高塔酒店尚在建设未对外实际营业，故春雨投资无营业收入指标。

注 2：假设第二轮投资后，呀诺达持股比例达到按约定最高的 20.00%。

注 3：假设第二轮投资 5,000.00 万元均由呀诺达独自投入，则累计投资额共 7,500.00 万元。

该项投资中，被投资方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低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呀诺达相应指标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王启春及控制的企业签署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等文件；

2、查阅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高塔酒店的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2）：披露发行人购买交易标的范围及评估情况，是否包含那香山别墅区，项目用地情况，是否为违规建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行政处罚罚金是否已足额缴纳，收购该资产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情况 （三）其他重要合同 2、合作投资协议与转让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2)《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范围、评估情况，项目用地情况等

1)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保亭盛玺以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春雨投资，并由春雨投资承接高塔酒店不动产，以及高塔酒店前期开发、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各方合作开发经营高塔酒店；发行人分两轮投资春雨投资并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因此，在《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直接投资标的为春雨投资的股权，最终投资标的为高塔酒店，即透过投资入股春雨投资参与开发经营高塔酒店。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该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高塔酒店不包含那香山别墅区。

2) 根据保亭盛玺持有的高塔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琼（2017）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511号]，高塔酒店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海南保亭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坐落：保亭县三道镇毛民水库北侧那香山雨林度假村项目（春光丽玺酒店）

#### B地块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住宿餐饮用地

面积：45,004.4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2010年4月30日起至2050年4月30日止

3) 基于《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的约定，海南联合振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高塔酒店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琼联振房评字[2020]第10404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4月11日，高塔酒店房地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8,565.04万元（发行人并未认可该评估结果）。

4) 根据高塔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经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

5) 如前所述，春雨投资自保亭盛玺承接的资产仅限于高塔酒店部分，未包

括那香山别墅区，且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保亭盛玺因那香山别墅区已经或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与春雨投资无关。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春雨投资报告期内未因高塔酒店开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6) 春雨投资自保亭盛玺承接的资产仅限于高塔酒店部分，未包括那香山别墅区，且高塔酒店不属于违规建筑。保亭盛玺因那香山别墅区已经或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与春雨投资无关。经与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春雨投资报告期内未因高塔酒店开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王启春及控制的企业签署的《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等文件；

2、查阅高塔酒店资产地块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

3、查阅海南联合振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就《高塔酒店合作协议》中高塔酒店房地产价值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4、查阅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的交易标的范围未包括那香山别墅区，标的资产不属于违规建筑，如《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继续履行，春雨投资亦不会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投资该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3）：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相关资产归属权情况，2016 年至今股权及董监高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购买保亭春雨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一、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相关资产归属权情况**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该酒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酒店建设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高塔酒店（即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原产权属方为保亭盛玺，保亭盛玺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春雨投资并将由春雨投资承接高塔酒店相关资产及负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酒店所涉不动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 二、保亨盛玺、春雨投资 2016 年至今股权及董监高变化情况

根据保亨盛玺、春雨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2016 年至今，保亨盛玺、春雨投资股权结构相同且未发生过变化，均为王启春实际控制的企业瑞祥浩宇、春光灵秀分别持股 90%和 10%。

根据保亨盛玺、春雨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保亨盛玺、春雨投资曾任及现任董监高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曾任及现任董监高名单                  |
|------|-----------------------------|
| 保亨盛玺 | 张剑平、王桂芹、汤建辉、王桂领、高文岩、王秀玉、梁建福 |
| 春雨投资 | 王桂芹、梁建福、王桂领                 |

## 三、保亨盛玺、春雨投资 2016 年至今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购买保亨春雨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王启春为保亨盛玺、春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王启春曾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控制发行人当时 10.17%的表决权），2016 年 12 月之后王启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王启春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基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把王启春、王启春近亲属、王启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前述因王启春曾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形成的关系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及保亨盛玺、春雨投资 2016 年以来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保亨盛玺、春雨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
- 2、查阅了高塔酒店资产地块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鉴于《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签订于 2019 年 12 月，王启春、王启春近亲属、王启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购买春雨投资股权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问题（4）：按时间线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沿革情况，并说明交易方案多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方案变更为发行人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出资，并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

**一、按时间线说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会议资料、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事项的主要沿革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件                                                                                                                  |
|------------------|---------------------------------------------------------------------------------------------------------------------|
| 2016 年 8 月前      | 各方在协商棕榈股份收购发行人股权事宜时，包括王启春、张涛在内的部分股东提出一并解决酒店问题，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未作出决议，由各方继续沟通。                         |
| 2016 年 11 月 13 日 | 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春光伟业与宁波三道、发行人共同签署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由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春雨投资，发行人为宁波三道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北京春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安徽大舜共同签署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由原股东、发行人、安徽大舜共同分两轮对春雨投资实施增资，增资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安徽大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20%。 |
| 2019 年 12 月      | 瑞祥浩宇、春光灵秀、保亨盛玺、春雨投资与宁波三道共同签署了《〈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约定保亨盛玺向宁波三道偿还《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之日，《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解除。      |
| 2021 年 2 月 2 日   | 呀诺达与安徽大舜签署了《转让合同》，约定呀诺达向安徽大舜转让其对春雨投资拥有的 1,000 万元预付投资款对应的权利。                                                         |

**二、交易方案变更的原因**

由上可见，关于标的酒店交易方案的变更，主要是由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春雨投资变更为发行人联合安徽大舜参股春雨投资。上述变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

（1）标的酒店位于发行人景区门区广场正前方，地理位置优越，该酒店建设完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将提升发行人景区的配套服务能力，有助于增加游客入园量、提高景区二次消费能力，与景区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2) 宁波三道收购春雨投资难以继续履行，不利于标的酒店的开发建设；即使收购顺利，考虑到宁波三道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未来若发生发行人与标的酒店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划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目标不符。

(3) 相比宁波三道全资拥有标的酒店而言，发行人直接参股标的酒店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对标的酒店的影响力，能使未来的合作更顺畅，也能使发行人直接分享酒店经营所获得的收益。

### 三、发行人未实质承担担保义务

根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的约定，在发行人及安徽大舜按照《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二轮投资款支付给春雨投资后，由春雨投资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安排并不能理解为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担保义务情况详见《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八：关于关联担保”），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春雨投资需承接标的酒店前期开发、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就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贷款（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宁波三道基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提供给保亨盛玺的借款正是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故此部分贷款最终应由春雨投资承担。发行人投入春雨投资的增资款归春雨投资所有，其以该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自己的债务合理。

2、发行人在《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系指在宁波三道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并给甲方（指瑞祥浩宇、春光灵秀）或保亨盛玺造成损失时，由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若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则应当是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或保亨盛玺（作为债权人）支付款项，而不会向作为被保证人的宁波三道付款。因此，春雨投资向宁波三道偿还借款并非发行人向甲方或保亨盛玺承担担保责任。

3、如前所述，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在《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全面履行且春雨投资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后，《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

让合同》将解除，从而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也自然解除。即发行人担保义务消灭不是因为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而是主合同解除的自然结果。由于《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的两轮投资，除发行人外，还有安徽大舜以及原股东及拟组建的酒店运营团队，且安徽大舜以及原股东及拟组建的酒店运营团队的合计投资金额将远超过发行人的投资金额，据此而言，发行人担保义务获得解除的主要贡献者不是发行人自己。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

2、核查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书》；

3、核查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呀诺达承担担保责任风险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出资，并将该款项提供给保亨盛玺用于偿还宁波三道的借款本金，并不能理解为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

**问题（5）：说明历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

**一、宁波三道收购标的酒店的交易**

根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约定，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标的酒店的交易对价为 31,0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含：①受让酒店用地所需要的费用；②项目规划、建设等前期手续所支付的费用；③履行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划设计合同及相关勘探、环评、交评等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④按照签订的酒店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向合同相对方已经支付的费用；⑤各类应付未付款成本费用；⑥酒店项目分立时产生的税金；⑦酒店项目国开行贷款余额 30,750 万元。

基于上述约定，宁波三道全资收购标的酒店主要系以合同签订时酒店前期开发建设已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含未偿还国开行贷款）为依据进行定价。

## 二、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的交易价格

根据《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约定，第一轮投资各方合计出资 14,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出资 9,000 万元，发行人和安徽大舜各出资 2,500 万元，春雨投资的原实缴出资为 100 万元。第一轮投资后，发行人持有春雨投资 17.73%的股权，即  $2,500 \text{ 万元} / (14,0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17.73\%$ 。《高塔酒店合作协议》同时约定，第二轮投资价格与第一轮相同，即包括公司在内的投资者均按照 2.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系按照协议签订时春雨投资的实收资本定价，与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定价一致。

根据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鹏林审字[2020]01066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春雨投资的总资产为 38,586.01 万元，净资产为 84.42 万元。上述审计结果计算的公司对应股权比例金额与公司按上述定价原则取得的实收资本的投资金额差别不大。据此，发行人投资标的酒店的定价未显失公允。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
- 2、核查了《高塔酒店合作协议》《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转让合同》；
- 3、核查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呀诺达承担担保责任风险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4、审阅了《海南保亭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鹏林审字[2020]01066 号）。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因《转让合同》、《高塔酒店合作协议》签署时，标的酒店长期处于未装修开业的状态，未能形成营业收入，历史上对标的酒店资产的收购价格/投资估值定价依据均基于酒店项目国开行贷款本息、第三方债权利息及前期其他投入成本，除此之外未产生较高溢价，定价公允。

###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认为：发行人对高塔酒店的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投资的交易标的范围未包括那香山别墅区，标的资产不属于违规建筑，发行人投资该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购买春雨投资股权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对那香山雨林度假酒店出资并不能理解为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担保义务；历次对标的酒店资产的收购价格/投资估值定价公允。

**问题 7、关于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41.89%。（2）报告期各期，离职人数分别为 557 人、547 人、370 人，分别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 61.55%、65.12%、50.34%。（3）2020 年发行人将员工工资中的基本工资按岗位工资/22 天\*实际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大于 22 天按 22 天计算）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孰高计算，绩效工资根据不同业务营业额采取限额、减半或取消等方式管理。请发行人：（1）结合 2020 年疫情影响下海南相关人员就业形势情况，说明 2020 年员工大规模主动离职的合理性，2020 年人工成本确认是否完整。（2）结合离职人员岗位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稳定性、人员频繁离职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成本确认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相关员工的访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薪酬费用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 2020 年疫情影响下海南相关人员就业形势情况，说明 2020 年员工大规模主动离职的合理性，2020 年人工成本确认是否完整**

**一、结合 2020 年疫情影响下海南相关人员就业形势情况，说明 2020 年员工大规模主动离职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6 万人。2020 年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较 2019 年失业率绝对值增加 0.58。受全国疫情防控政策影响，2020 年海南旅游业形势低迷，接待客流量和旅游总收入均大幅下降，其中全年全省接待游客 6,455.09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2.3%；实现旅游总收入 872.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5%。海南省失业人口增多，2020 年海南省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78%，较 2019 年失业率绝对值增加 0.53。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期末人数（不含实习生） | 735    | 840    | 905    |
| 期末实习生人数     | 115    | 123    | 132    |
| 期末人数（含实习生）  | 850    | 963    | 1037   |
| 离职人数（包含实习生） | 370    | 547    | 557    |
| 占比          | 43.53% | 56.80% | 53.7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离职人数（包含实习生）分别为 557 人、547 人、370 人，分别占当期总人数（包含实习生）53.71%、56.80%、43.53%，呈下降趋势。同时 2020 年公司员工离职人数较 2019 年离职人数下降了 177 人，一方面海南旅游业受疫情影响，整体劳动力需求减少，员工离职后再就业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公司安排员工轮班休假，在员工不上班的情况下仍保障员工最低岗位工资，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保证了人员的稳定性。

2020 年离职的人员主要是讲解员、餐饮服务人员等，以实习生和入职时间一年内的员工居多，详见本题之问题（2）的回复。

## 二、2020 年人工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 1、2020 年员工薪资确认均有完整的打卡、考核记录

在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保留大量在职员工，保证整体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应对疫情恢复后、旺季到来的业务回升。

2020 年年员工轮班计划、出勤天数均有完整的打卡、考核记录，人工成本确认具有完整性。对全月未出勤的员工按岗位工资 1600 元/月发放（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调整海南省 2018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省政府令 185 号），公司所在地保亭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20 元），对部分出勤的员工按原岗位工资/22 天\*实际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大于 22 天按 22 天计算），并与 1,600 元孰高计算发放。

### 2、所有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均依法按时缴纳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诺亚宇航、呀诺达产业发展和哇哎噜酒店管理自

报告期初或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在我县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为其员工（员工申报名单按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保亭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诺亚宇航、呀诺达产业发展和哇哎噜酒店管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因此，2020 年人工成本确认具有完整性。

**问题（2）：结合离职人员岗位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稳定性、人员频繁离职的原因**

### 一、离职人员分布情况

#### 1、按岗位层级划分的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主要是基层员工和实习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层级   |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离职人数    | 入职人数 | 离职人数    | 入职人数 | 离职人数    | 入职人数 |
| 高层管理 | -       | -    | -       | -    | -       | -    |
| 中层管理 | 15      | 8    | 8       | 3    | 6       | 10   |
| 基层管理 | 16      | 5    | 21      | 5    | 11      | -    |
| 基层员工 | 323     | 175  | 267     | 207  | 164     | 93   |
| 实习生  | 203     | 225  | 251     | 258  | 189     | 154  |
| 合计   | 557     | 413  | 547     | 473  | 370     | 257  |

注：高层管理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监、经理、副经理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二级部门主管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从离职人员岗位来看，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以基层员工和实习生为主，基层员工和实习生离职人数之和分别为 526 人、518 人、353 人，占离职人数的 94.43%、94.70%、95.41%；同年新进基层员工和实习生人数之和分别为 400 人、465 人、247 人，是当年离职人数的 0.72、0.85、0.67，劳动力能得到充分的及时补充，员工离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较小。2020 年主要受到疫情影响，游客量减少，公司劳动力需求减少。2020 年 1-6 月离职人数为 248 人，占全年离职人数的 67.03%，2020 年 7-12 月疫情影响逐渐减少，游客量上升后，公司新招聘

入职员工 195 人，占全年招聘人数的 75.88%，及时补充了人员储备，保障了景区的正常运转。

## 2、按在岗年限的人数列示离职情况

离职员工主要是入职 1 年以内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年度     | 1 年以内 |       | 1-3 年 |       | 3-5 年 |      | 5 年以上 |       |
|--------|-------|-------|-------|-------|-------|------|-------|-------|
|        | 人数    | 结构比   | 人数    | 结构比   | 人数    | 结构比  | 人数    | 结构比   |
| 2018 年 | 342   | 61.40 | 123   | 22.08 | 45    | 8.08 | 47    | 8.44  |
| 2019 年 | 385   | 70.38 | 69    | 12.61 | 43    | 7.86 | 50    | 9.14  |
| 2020 年 | 242   | 65.41 | 46    | 12.43 | 29    | 7.84 | 53    | 14.3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工龄越短的员工离职率越高。报告期内各期入职时间 1 年以内的离职人数占各期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1.40%、70.38%、65.41%，主要为实习生和其他非核心类岗位，该类员工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流动性较大；工作年限长于 1 年的员工离职人数相对较少，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员工群体保持稳定，5 年以上员工离职人数较多主要为年龄较大自然退休人员。

## 二、人员离职的原因及人员稳定性

### 1、季节性周期特征所致

由于海南旅游行业和本公司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周期特征，相关的人员变动情况也与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各月份离职员工和入职员工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8 年<br>离职 | 2018 年<br>入职 | 2019 年<br>离职 | 2019 年<br>入职 | 2020 年<br>离职 | 2020 年<br>入职 |
|-----|--------------|--------------|--------------|--------------|--------------|--------------|
| 1 月 | 17           | 42           | 19           | 104          | 18           | 51           |
| 2 月 | 116          | 38           | 106          | 23           | 84           | -            |
| 3 月 | 71           | 22           | 69           | 55           | 62           | 1            |
| 4 月 | 110          | 57           | 88           | 42           | 43           | -            |
| 5 月 | 40           | 13           | 42           | 19           | 11           | 3            |
| 6 月 | 40           | 49           | 46           | 44           | 30           | 7            |
| 7 月 | 26           | 47           | 20           | 39           | 17           | 3            |
| 8 月 | 48           | 35           | 65           | 40           | 42           | 30           |

| 项目   | 2018 年<br>离职 | 2018 年<br>入职 | 2019 年<br>离职 | 2019 年<br>入职 | 2020 年<br>离职 | 2020 年<br>入职 |
|------|--------------|--------------|--------------|--------------|--------------|--------------|
| 9 月  | 37           | 44           | 32           | 19           | 22           | 15           |
| 10 月 | 18           | 8            | 22           | 18           | 18           | 28           |
| 11 月 | 21           | 19           | 22           | 39           | 6            | 38           |
| 12 月 | 13           | 39           | 16           | 31           | 17           | 81           |
| 合计   | 557          | 413          | 547          | 473          | 370          | 257          |

由于公司本身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在淡季和旺季对人员的需求存在差异，公司通常存在两次离职高潮，第一次是每年 2-4 月，春节旅游高峰期前公司会储备大量员工以保证景区的正常运转，春节旅游高峰结束后入园游客逐渐减少，寒假工离职返校，大量员工离职；第二次是每年 6-8 月，实习生实习到期离职。

同时，公司人员流动性强，每月人力部门会根据各月人员离职情况及时补充新人员，从而保证总体人数稳定。

2020 年 1 月 25 日景区闭园，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园，2 月份未招聘新员工。开园后为保障员工及旅客的安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公司制定了疫情期间薪酬政策，安排员工轮岗上班，劳动力供应充足，招聘需求较少。2020 年下半年入园游客数量上升和为下一个旺季做准备，在三季度及四季度招聘大量新员工。随着客流量的逐渐恢复，2021 年除餐饮经营部外其他员工已经恢复正常上班，绩效政策恢复到 2020 年疫情之前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招聘员工 49 人。

## 2、服务人员的岗位特征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人员离职较多，分别占比 87.43%、87.39%、86.22%，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

| 人员类型  | 2018 年离职人员 | 2018 年新进人员 | 2018 年末正式工人数 | 2018 年末实习生人数 | 2019 年离职人员 | 2019 年新进人员 | 2019 年末正式工人数 | 2019 年末实习生人数 | 2020 年离职人员 | 2020 年新进人员 | 2020 年末正式工人数 | 2020 年末实习生人数 |
|-------|------------|------------|--------------|--------------|------------|------------|--------------|--------------|------------|------------|--------------|--------------|
| 管理人员  | 32         | 15         | 97           | 1            | 15         | 7          | 90           | -            | 18         | -1         | 71           | -            |
| 销售人员  | 34         | 26         | 62           | 2            | 49         | 61         | 71           | 5            | 30         | 15         | 56           | 5            |
| 财务人员  | 4          | 3          | 25           | -            | 5          | -          | 19           | 1            | 3          | 3          | 20           | -            |
| 服务人员  | 487        | 369        | 721          | 129          | 478        | 405        | 660          | 117          | 319        | 240        | 588          | 110          |
| 餐饮经营部 | 160        | 117        | 188          | 26           | 132        | 72         | 145          | 9            | 64         | 47         | 130          | 7            |
| 园容园艺部 | 14         | 21         | 109          | -            | 15         | 18         | 112          | -            | 23         | 7          | 96           | -            |

| 人员类型  | 2018<br>年离职<br>人员 | 2018<br>年新进<br>人员 | 2018<br>年末正<br>式工<br>人数 | 2018<br>年末实<br>习生<br>人数 | 2019<br>年离职<br>人员 | 2019<br>年新进<br>人员 | 2019<br>年末正<br>式工<br>人数 | 2019<br>年末实<br>习生<br>人数 | 2020<br>年离职<br>人员 | 2020<br>年新进<br>人员 | 2020<br>年末正<br>式工<br>人数 | 2020 年<br>末实<br>习生<br>人数 |
|-------|-------------------|-------------------|-------------------------|-------------------------|-------------------|-------------------|-------------------------|-------------------------|-------------------|-------------------|-------------------------|--------------------------|
| 客运经营部 | 26                | 19                | 81                      | 1                       | 23                | 26                | 82                      | 3                       | 14                | 11                | 80                      | 2                        |
| 导游服务部 | 180               | 147               | 118                     | 85                      | 154               | 131               | 99                      | 81                      | 147               | 129               | 73                      | 89                       |
| 安全保卫部 | 26                | 21                | 45                      | 1                       | 43                | 44                | 43                      | 4                       | 30                | 33                | 47                      | 3                        |
| 收银管理部 | 45                | 33                | 46                      | 15                      | 61                | 61                | 45                      | 16                      | 15                | 2                 | 44                      | 4                        |
| 物业保障部 | 11                | 2                 | 62                      | -                       | 8                 | 2                 | 55                      | 1                       | 3                 | -9                | 44                      | -                        |
| 拓展训练部 | 20                | 6                 | 37                      | 1                       | 30                | 29                | 35                      | 2                       | 19                | 16                | 31                      | 3                        |
| 滑索运营部 | 5                 | 3                 | 24                      | -                       | 12                | 12                | 23                      | 1                       | 3                 | -1                | 20                      | -                        |
| 其他部门  | 0                 | 0                 | 11                      | -                       | -                 | 10                | 21                      | -                       | 1                 | 5                 | 23                      | 2                        |
| 合计    | 557               | 413               | 905                     | 132                     | 547               | 473               | 840                     | 123                     | 370               | 257               | 735                     | 115                      |

注：由于涉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调岗，因此各类别人员人数年度间无勾稽关系，合计人数间具有勾稽关系。

2020 年离职的服务人员中，主要为导游服务部 147 人和餐饮经营部 64 人，分别占 2020 年离职总数的 39.73%和 17.30%。

报告期内，导游服务部离职人员主要为讲解员，具有人员流动性强，离职率高，市场劳动力供应充足等特点。报告期内各期离职人次分别为 180 人、154 人、147 人，同时入职人次分别为 147 人、131 人、129 人，分别是当年离职人次的 0.82 倍、0.85 倍、0.88 倍，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招聘讲解人员，劳动力供应充足。每年有大量讲解员离职、入职。报告期内各期末导游服务部正式员工加实习员工分别有 203 人、180 人、162 人，其中实习员工占比分别为 41.87%、45.00%、54.94%，占比较大。

导游服务部招聘人群主要为海南旅游学院、三亚学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三亚、海口地区相关专业毕业学生，来源充足。在旅游旺季来临时公司会招聘大量在校实习生，淡季时入园游客量减少，对讲解员需求下降，实习生实习期结束后通常会返回学校，报告期内导游服务部离职人员中实习生分别有 103 人、102 人、101 人，占导游服务部离职人数的 57.22%、66.23%、68.71%，占比较大。为了准确反映薪酬总额与员工数量的匹配性，统计员工人数时包含了实习生数量，这也导致了公司每年离职人数较多。

报告期内，餐饮经营部离职人员主要为服务员和厨房切配工等，具有学历要求低、技能简单、市场劳动力供应充足等特点。报告期内餐饮经营部各期离职人

次分别为 160 人、132 人、64 人，同时入职人次分别为 117 人、72 人、47 人，分别是当年离职人次的 0.73 倍、0.55 倍、0.73 倍。2019 年员工用餐餐厅外包，降低了公司自身的餐饮服务用人需求，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餐饮经营部就餐点未持续开放，员工需求量较小，离职人数与新进人数相差较小，公司不存在大规模离职导致人手短缺的情形。

除导游服务部和餐饮经营部外，报告期内各期其他部门离职人次分别是 217 人、261 人、159 人，同时入职人次分别为 149 人、270 人、81 人，分别是当年离职人次的 0.69 倍、1.03 倍、0.51 倍。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客流量受疫情影响降低，用工需求量减少，公司减少了招聘新进员工的需求。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对发行人成本确认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查阅员工管理制度、职工薪酬相关制度等，了解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内容、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计算方式和绩效方案变动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分析职工薪酬的变动方式、占不同业务成本的比例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3、随机抽取 112 位不同层级普通员工进行问卷填写，了解其 2020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情况、减少的原因，是否得到额外补偿或以后会提高薪酬的承诺等；

4、检查员工轮班计划、考勤打卡记录、职工薪酬计提表、发放记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单、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与账面记账凭证是否一致，复核各部门绩效计算数据与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5、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分析成本中职工薪酬、折旧、其他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对其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6、获取报告期内离职人员花名册及联系方式，2020 年离职人数共 370 人，随机抽取 40 人进行视频访谈，在访谈中，向离职员工确认了以下情况：

(1) 离职原因

(2) 至离职时，发行人是否已为其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社保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发行人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外，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形

(5) 其目前任职的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水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

(1) 陪同调取银行流水

项目组安排人员陪同各核查对象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五大行及主要股份制银行的网点，银行柜台可以开具个人名下账户清单的，开具清单并打印自报告期初起载明交易对方完整信息的银行流水；银行柜台无法开具账户清单的，由核查对象自行提供银行卡或账号打印银行流水；部分账号已注销的，由银行开具注销证明；若无法开具注销证明或无查询结果的，由项目组陪同人员现场向银行柜员确认并进行记录。

(2) 交叉复核，形成闭环

取得银行流水后，首先统计并记录各核查对象提供银行流水的开户行、卡号、账号等信息，检索并交叉复核各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并记录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卡号。如发现核查对象与其本人或其他核查对象在尚未提供的其他账户发生往来的，要求该等核查对象补充提供银行流水或相应注销证明，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完整性，形成核查范围内的闭环，包括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主要交易事项涉及的银行

卡，以及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

### （3）核查对象出具书面承诺

由全体核查对象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确认其已提供报告期内曾存续或控制的全部或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全国及海南省的就业形势严峻，在公司人力资源保障的情况下，2020 年员工离职总数和离职率均低于往年；

2、2020 年离职员工主要系导游服务部的实习生到期离职、因个人原因等离职的工龄多为一年以内的基层员工，该类工作本身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大规模主动离职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新进人员及保有员工数量能满足服务游客人数，劳动力供应充足；

3、2020 年受疫情影响员工工资政策发生变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员工权益，员工薪酬水平下降低于收入、客流量下降幅度，发行人成本确认完整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薪酬费用的情况。

问题 8、关于客户。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六大客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占 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的 64.30%。（2）发行人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的前五大客户高度重合，但毛利率差异较大。（3）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2020 年均成为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4）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一日游散客客户，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5）三亚智慧先行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主要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开展相同业务的有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基于发行人与智慧先行存在长期友好合作，2019 年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给予其独家合作权，约定其在 2019 年全年之间，向呀诺达景区输送购票入园人数 35 万人。2019 年度智慧先行实现入园人数 35.78 万人，达到协议约定的 100%以上，是上年同期的 2.93 倍。（6）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的变动。2018 年，康泰、同行天下、值得假期等 18 家旅行社均以三亚程泰旅行社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签约，2019 年仅有 7 家旅行社以三亚程泰旅行社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签约。

请发行人：（1）披露联胜旅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且当年对其销售收入多数未能于当年收回的原因，连胜旅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2）针对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合并分析并说明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3）披露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4）披露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的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与三亚智慧先行独家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结合具体案例，披露联合采购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相应的签约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是否均不同，客户、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第三方收款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联胜旅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且当年对其销售收入多数未能于当年收回的原因，联胜旅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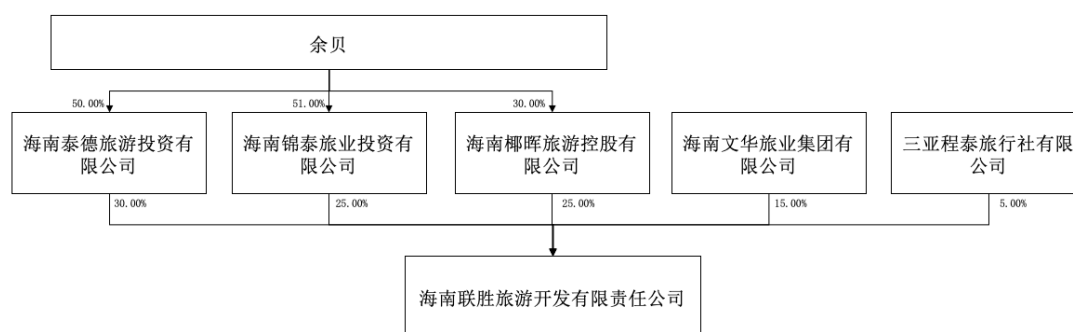
### 一、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背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海南联胜的相关合同主体情况

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因参与者不尽相同，使得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会有所变动。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海南联胜由海南当地的五家旅行社持股，其中泰德、锦泰、椰晖、程泰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南联胜合作的相关合同主体与其所包含的成员旅行社变动情况如下：

| 2020 年成员旅行社      | 2020 年合同主体     |
|------------------|----------------|
| 1. 海南联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 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020 年成员旅行社         | 2020 年合同主体 |
|---------------------|------------|
| 3. 海南同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 海南众和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 海南双友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6. 海南震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7. 海南赢喆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8. 海南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9. 海南百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0.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1. 海南海之云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2. 海南暖达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3. 海南海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4. 海南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5. 海南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6. 海南好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7. 海南好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8. 海南玩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9. 海南优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0. 海南瓦埃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1. 海南解锁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2. 海南金椰妹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3. 海南欣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4. 海南扬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5. 海南豪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6. 海南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7. 海南腾飞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8. 海南晟睿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9. 海南星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0. 海南圆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1. 海南牵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2. 海南圣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3.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4. 海南途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5. 海南品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020 年成员旅行社         | 2020 年合同主体 |
|---------------------|------------|
| 36. 海口随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7. 海南自由随心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8. 海南纯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9. 海南峰鸟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0. 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1. 海南旅行管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2. 海南金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3. 海南盛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4.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5.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46. 海南同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7. 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8. 三亚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49.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0. 海南海天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1. 海南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2. 海南优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3. 海南文华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
| 54. 海南优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5. 海南纳顾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 模拟统计的报告期内海南联胜的入园人数及销售收入

以海南联胜2020年度包含成员旅行社范围模拟统计报告期内海南联胜入园人数、销售收入及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人数/万人    | 15.11     | 39.22     | 32.39     |
| 销售收入/万元  | 769.85    | 2,353.95  | 2,098.47  |
| 总收入/万元   | 14,945.43 | 30,100.32 | 31,619.48 |
| 占总收入比例/% | 5.15      | 7.82      | 6.64      |

从上表中可知，在模拟口径下，海南联胜及其旗下旅行社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2,098.47万元、2,353.95万元和769.85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分别为6.64%、7.82%和5.15%，较为稳定。”

## 二、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收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2）应收账款 3）期末位列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客户类型 | 2020 年 12 月<br>31 日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br>额的比例（%） |
|------------------|------|-----------------------|---------------------|
|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旅行社  | 495.03                | 35.27               |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  | 403.90                | 28.78               |
|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 旅行社  | 140.52                | 10.01               |
|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  | 102.70                | 7.32                |
| 南京国际慢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景区管理 | 90.00                 | 6.41                |
| 合计               | -    | 1,232.15              | 87.79               |

.....

发行人对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769.85万元，位列第6名，2020年12月31日未收回款项为495.03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传统海南旅游旺季客流大幅减少，因此海南主要地接旅行社在疫情期间均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随着海南当地扶持政策的落地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截至2021年4月28日该款项已收回44.16%。

.....”

三、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问题(2): 针对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合并分析并说明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 一、主要业务合并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景观游览      | 2,678.26         | 18.31%         | 6,057.32         | 20.15%         | 6,991.66         | 22.14%         |
| 景区运输      | 4,295.38         | 29.36%         | 8,875.94         | 29.52%         | 9,161.83         | 29.02%         |
| <b>小计</b> | <b>6,973.64</b>  | <b>47.67%</b>  | <b>14,933.26</b> | <b>49.67%</b>  | <b>16,153.49</b> | <b>51.16%</b>  |
| 创意游玩      | 4,173.36         | 28.53%         | 7,557.15         | 25.14%         | 6,576.48         | 20.83%         |
| 餐饮酒店      | 1,519.86         | 10.39%         | 3,545.58         | 11.79%         | 4,252.81         | 13.47%         |
| 商铺服务      | 1,556.54         | 10.64%         | 3,665.97         | 12.19%         | 4,203.90         | 13.31%         |
| 景区管理服务    | 405.66           | 2.77%          | 360.58           | 1.20%          | 387.07           | 1.23%          |
| <b>合计</b> | <b>14,629.05</b> | <b>100.00%</b> | <b>30,062.53</b> | <b>100.00%</b> | <b>31,573.74</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主要由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构成，因游客通常会乘车游览园区，根据业务特点将景观游览与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分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约占 50%左右，其他的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以个人自发行为为主，客户重合度不高。

### 二、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后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业务合并后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景观游览、景区运输    |                                           |           |             |       |
|-------|------------------|--------|--------------|-------------------------------------------|-----------|-------------|-------|
|       |                  |        | 销售收入<br>(万元) | 占景观<br>游览、景<br>区运输<br>合计营<br>业收入<br>比例(%) | 人数<br>(人) | 单价<br>(元/人) | 毛利率   |
| 2020年 |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OTA 散客 | 663.97       | 9.52                                      | 43,156    | 153.85      | 68.82 |
|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分销散客   | 1,043.61     | 14.97                                     | 127,192   | 82.05       | 41.01 |
|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团客     | 701.09       | 10.05                                     | 145,435   | 48.21       | 0.49  |
|       |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团客     | 698.91       | 10.02                                     | 150,991   | 46.29       | -0.98 |
|       |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 OTA 散客 | 390.72       | 5.60                                      | 35,283    | 110.74      | 56.68 |
|       | 合计               | -      | 3,498.30     | 50.16                                     | 502,057   | 69.68       | -     |
| 2019年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分销散客   | 2,969.31     | 19.88                                     | 337,180   | 88.06       | 64.44 |
|       |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一日游散客  | 1,192.75     | 7.99                                      | 144,252   | 82.69       | 62.62 |
|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团客     | 946.46       | 6.34                                      | 176,018   | 53.77       | 42.52 |
|       |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 团客     | 957.53       | 6.41                                      | 174,012   | 55.03       | 43.81 |
|       |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 团客     | 815.09       | 5.46                                      | 152,539   | 53.43       | 42.16 |
|       | 合计               | -      | 6,881.14     | 46.08                                     | 984,001   | 69.93       | -     |
| 2018年 | 三亚程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 团客     | 1,651.57     | 10.22                                     | 290,575   | 56.84       | 45.41 |
|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团客     | 1,568.76     | 9.71                                      | 277,395   | 56.55       | 45.17 |
|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分销散客   | 1,574.06     | 9.74                                      | 165,837   | 94.92       | 66.71 |
|       | 海南酷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OTA 散客 | 681.31       | 4.22                                      | 49,424    | 137.85      | 83.53 |
|       | 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一日游散客  | 1,023.08     | 6.33                                      | 115,666   | 88.45       | 64.92 |
|       | 合计               | -      | 6,498.78     | 40.22                                     | 898,897   | 72.30       | -     |

从上表看，2018 年、2019 年团队客户的单价约为 55 元/人左右，毛利率约为 45%左右，2018 年、2019 年散客客户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不同的原因与票价不同有关，团队客户的结算价较低，散客客户的结算价较高。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的入园量大幅下降，全体客户需分配的单位成本较高，故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其中：OTA 散客、其他散客下降了 15 到 30

个百分点，团客下降幅度在 40 个百分点以上，团客是海南本地旅行社接到由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受疫情影响较大，为恢复景区客流量，带动二次消费，因此在景观游览、景区运输业务给予一定的优惠。

**问题（3）：披露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5、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3）报告期内，创意游玩业务的前五客户向其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创意游玩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36.25%、47.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创意游玩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创意游玩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 2020 年 | 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      | 合作经营  | 748.61   | 17.94       | 96.33 |
|        |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一日游散客 | 395.81   | 9.48        | 59.53 |
|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分销散客  | 338.48   | 8.11        | 36.36 |
|        |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一日游散客 | 267.39   | 6.41        | 59.96 |
|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日游散客 | 217.06   | 5.20        | 53.73 |
|        | 合计               | -     | 1,967.35 | 47.14       | -     |
| 2019 年 | 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      | 合作经营  | 1,025.06 | 13.56       | 96.78 |
|        |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一日游散客 | 599.79   | 7.94        | 45.64 |
|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分销散客  | 613.75   | 8.12        | 54.64 |
|        | 三亚人之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一日游散客 | 378.62   | 5.01        | 42.86 |
|        |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经营  | 122.59   | 1.62        | 89.25 |
|        | 合计               | -     | 2,739.81 | 36.25       | -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创意游玩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创意游玩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 2018 年 | 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分销散客 | 281.74 | 4.28        | 54.20 |
|        | 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分销散客 | 203.18 | 3.09        | 52.09 |
|        | 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经营 | 50.32  | 0.77        | 90.60 |
|        | 崔茹苹            | 合作经营 | 39.83  | 0.61        | 86.06 |
|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经营 | 37.10  | 0.56        | 87.09 |
|        | 合计             | -    | 612.17 | 9.31        | -     |

创意游玩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以合作经营、一日游散客和分销散客的客户为主。

因为OTA散客、团客性质的游客入园后，旅行社相应的服务完成，游客自发的消费行为如创意游玩等归为散客性质的收入，未计入对应的旅行社。而分销散客的旅行社以销售门票+车票+创意游玩的套票为主，因此该部分游客创意游玩的收入归入相应的旅行社。一日游散客的旅行社自2019年5月对创意游玩的项目进行签单，因此该部分游客创意游玩的收入归入相应的旅行社。

因此，对于合作经营的项目，散客性质自发游玩的创意游玩项目，收入归入对应的合作经营客户，公司按比例分成。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自2019年负责运营的玻璃观景平台开放后，成为最大的创意游玩项目，因此海南岱稳文旅游有限公司成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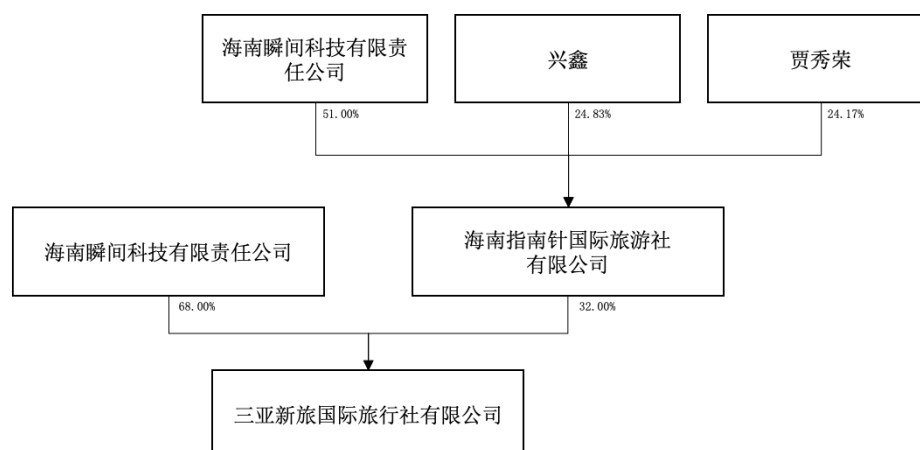
**问题（4）：披露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0年7月1日注销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之“11、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11、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三亚新旅”）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主要为一日游，2019年全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为1,871.15万元，发行人2019年每

月与其均有业务发生。



如上图所示，三亚新旅注销前股东为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两者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2019年3月，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被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同年4月，三亚新旅控股股东由海南指南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其自身业务布局考虑，不同年度分别由不同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其中：2019年由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2020年以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2020年，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布局考虑，注销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问题（5）：披露发行人与三亚智慧先行独家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一、披露发行人与三亚智慧先行独家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7、披露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先行”）带来的入园人数、收入及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人数/万人    | 12.72     | 35.78     | 12.21     |
| 销售收入/万元  | 1,414.49  | 3,749.30  | 1,920.98  |
| 总收入/万元   | 14,945.43 | 30,100.32 | 31,619.48 |
| 占总收入比例/% | 9.46      | 12.46     | 6.08      |

智慧先行主要经营旅游景区票务分销平台业务，主要在三亚地区开展地推票务代售，开展相同业务的有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基于发行人与智慧先行存在长期友好合作，2019年度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给予其独家合作权，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给予智慧先行独家合作权，同时智慧先行保证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智慧先行输送至发行人的购票入园人数为35万人，具体月度指标人数如下：

| 单位：万人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4.2   | 5.8 | 4  | 2.7 | 2.1 | 2  | 2.5 | 2.6 | 1.5 | 2   | 2.3 | 3.3 |

如果月度购票入园人数未达到指标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公司有权停止合作；如月度购票入园人数大于等于指标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小于指标人数百分之百，则呀诺达向智慧先行提出警告，并按照（月度指标人数-实际购票人数）人\*90元/人扣除乙方保证金（淡季按时间段，照淡季价格指标扣除），若保证金扣除后不足300万的，须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否则呀诺达有权停止合作；如智慧先行2019年12月完成年度购票入园人数，呀诺达将退还保证金；1月和2月联合考核指标人数，其他按月度考核。

如智慧先行顺利完成呀诺达制定的2019年全年购票入园人数指标的，则给予其2020年度独家合作权。

2019年度智慧先行实现入园人数35.78万人，达到协议约定的100%以上，是上年同期的2.93倍。故2019年度智慧先行为公司提供的入园人数和收入有大幅提升，与公司当年收入下降的趋势不一致。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为开拓更多业务渠道，经协商，双方取消独家合作的形式，恢复成智慧先行按照淡旺季不同套票与呀诺达进行结算，并且不再约定输送入园人流的指标。同时公司向更多客户开放合作，因此智慧先行收

入占总收入比回落至 9.46%。

综上，由于双方合作模式的变动，智慧先行销售收入与公司总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二、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7、披露报告期内三亚智慧先行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独家合作协议签订原因：合作价格和流量能达到景区要求，同时宣传推广渠道符合景区市场规划，降低市场维护成本，利于市场价格管控。独家合作协议非发行人独有的业务模式。以2021年为例，如智慧先行与“红色娘子军”演艺公园、“猴岛”景区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政策；三亚阳光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千古情”景区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政策。

可比公司中“三特索道”的旗下地处海南的景点“猴岛”，与智慧先行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政策，因此公司与智慧先行签订了独家合作的情形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问题（6）：结合具体案例，披露联合采购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相应的签约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是否均不同，客户、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第三方收款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三）海南旅行社联合采购”中补充披露：

### “（三）海南旅行社联合采购

海南本地旅行社通常采用联合采购的方式向海南各景区、酒店进行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每年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及其所包含成员旅行社的变动。

以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例，海南联胜2020年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宜：

1、合作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2、合作价格：约定成人及儿童的旅行社团队价格及优惠政策。

## 3、操作及结算方式：

| 操作                                                                                                                     | 备注                                                            |
|------------------------------------------------------------------------------------------------------------------------|---------------------------------------------------------------|
| 提供旗下旅行社名单，且旗下成员旅行社与发行人独立结算（包括签单、开票及付款等）                                                                                | 旗下成员旅行社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海南联胜的相关合同主体情况” |
| 提供其旗下成员旅行社有效签单样本，并将签单样本交发行人备案                                                                                          | 为避免出现假票据给双方公司带来损失                                             |
| 海南联胜加强对旗下成员旅行社的签单管理，并督促及时结清发行人的签单款，如有无故延期或拒付签单款，将由海南联胜承担一切责任                                                           | 旗下成员旅行社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海南联胜的相关合同主体情况” |
| 发行人凭海南联胜旗下成员旅行社的导游确认签字的签单于次月 10 日前分别与海南联胜旗下成员旅行社核对并确认上月的签单款。双方核对无误后，发行人给海南联胜旗下各成员旅行社分别开具发票，海南联胜旗下各成员旅行社需在次月 20 日前结清签单款 | 若海南联胜旗下各成员旅行社无故延期或拒付签单款，发行人有权终止其对海南联胜优惠政策                     |

联合采购模式下，海南联胜与呀诺达签订合作协议，海南联胜督促旗下成员旅行社及时结清发行人的签单款并承担一切责任，发行人将海南联胜作为其客户，协议约定的优惠条款也适用其旗下成员旅行社，从而实现联合采购的目的。

联合采购模式下，各旅行社按照各自的导游签单、对账并进行付款，同时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及签单核对情况向各旅行社分别开具发票，除合作协议由海南联胜作为主体签署外，签单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均一致，因此该模式下一般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及第三方收款的情况。”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和获取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方式、销售内容、定价以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报告期内相关合同约定具体条款等进行对比分析；

2、检查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旅行社客户签单、合作经营客户营业明细、对账单、催款函、付款单据、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和往

来依据，对景区内合作经营和合作商铺客户场地、收银情况等均实地观察；

3、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特点、合作模式和发行人客流量等业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4、通过对前五大客户的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营业模式、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将访谈了解情况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并获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通过对前五大客户的函证，确认与前五大客户的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付款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

6、对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回款金额与期末余额是否一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海南联胜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主要系海南当地旅行社联合采购所致，符合海南当地的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海南主要地接旅行社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回海南联胜 44.16% 的期末余额。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业务主要由景观游览和景区运输构成，一般团队客户的结算价较低，毛利率较低，而散客客户的结算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3、散客性质自发游玩的创意游玩项目，收入归入对应的合作经营客户。自 2019 年玻璃观景平台开放后立即成为最大的创意游玩项目，因此海南岱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随即成为创意游玩业务第一大客户。

4、三亚新旅注销前主要由海南瞬间科技和海南指南针控股，两者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2020 年，海南瞬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考虑，注销三亚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19 年给予智慧先行独家合作权，该独家合作协议符合海南旅游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6、联合采购模式下，除合作协议由一家旅行社作为主体签署外，各旅行社按照各自导游签单的对账记录进行付款，同时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及签单核对情况开具发票，从而确保签单主体、履约主体、付款主体、开票方均一致，因此该模式下一般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及第三方收款的情况。

问题 9、关于采购。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发行人向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00.90 万元，采购内容为智慧旅游项目，约占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类收入金额 70%。请发行人披露智慧旅游项目的具体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占北京中科数云同类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北京中科数云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4）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6009064B                                                                                                                                           |
| 法定代表人    | 廖晓飞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 4129                                                                                                                            |
| 股东       | 廖晓飞，持股 100.00%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

②智慧旅游项目的具体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

2020年9月7日，公司与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票务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33.94万元，其中包括软件部分80.00万元、硬件部分145.52万元和公有云服务8.42万元，交易内容详见下方：

A、软件部分

单位：万元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1  | 智慧票务一体化平台 | 票务一体化系统 | 1  | 项  | 80.00 | 80.00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2  | V1.0 | 票务云分销系统 | 1  | 项  | 0.00 | 0.00  |
| 合计 |      |         |    |    |      | 80.00 |

## B、硬件部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品牌  | 型号                   |
|----------|---------|----|----|------|--------|-----|----------------------|
| 一、机房设备   |         |    |    |      |        |     |                      |
| 1        | 超融合服务器  | 4  | 台  | 5.5  | 22.00  | 深信服 | 超融合一体机 aServer       |
| 2        | 交换机     | 2  | 台  | 0.80 | 1.60   | 华为  | S6720S-26Q-LI-24S-AC |
| 3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14 | 块  | 0.18 | 2.52   | 华为  | OMXD30000            |
| 4        | 计算虚拟化软件 | 8  | 套  | 0.95 | 7.6    | 深信服 |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5.0   |
| 5        | 存储虚拟化软件 | 8  | 套  | 1.45 | 11.60  | 深信服 |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
| 一、机房设备小计 |         |    |    |      | 45.32  | -   | -                    |
| 二、其他设备   |         |    |    |      |        |     |                      |
| 1        | 闸机      | 15 | 通道 | 5.5  | 82.50  | 吉联  | FM-CS965C            |
| 2        | 人像识别终端  | -  | -  | -    | -      | 吉联  | FM-CY688             |
| 3        | 人像自助售票机 | 5  | 台  | 2.50 | 12.50  | 吉联  | FM-CS1309B           |
| 4        | 手持机 PDA | 10 | 台  | 0.52 | 5.20   | -   | -                    |
| 二、其他设备小计 |         |    |    |      | 100.20 | -   | -                    |
| 累计合计     |         |    |    |      | 145.52 | -   | -                    |

## C、公有云服务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品牌 | 型号 |
|----|---------|----|-----|------|------|----|----|
| 1  | 带宽      | 1  | 年   | 0.72 | 0.72 | 国产 | 定制 |
| 2  | 启用云服务器  | 6  | 台/年 | 0.60 | 3.60 | 国产 | 定制 |
| 3  | 数据库云服务器 | 2  | 台/年 | 2.00 | 4.00 | 国产 | 定制 |
| 4  | cdn     | 1  | 套/年 | 0.10 | 0.10 | 国产 | 定制 |
| 合计 |         |    |     |      | 8.42 | -  | -  |

中科数云为发行人提供定制景区票务系统服务，各项采购内容均有单独报价，规格型号明确，选取其中几个重要组件查询市场公开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 名称 | 发行人采购单价 | 市场公开报价 |
|----|---------|--------|
|----|---------|--------|

|         |     |         |
|---------|-----|---------|
| 超融合服务器  | 5.5 | 4.3-5.8 |
| 闸机      | 5.5 | 5.0-5.8 |
| 人像自助售票机 | 2.5 | 2.0     |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 ③发行人采购额占中科数云同类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智胜慧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慧旅”）的授权经销商，智胜慧旅为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51.00%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

中科数云作为智胜慧旅产品在北京、四川、海南区域的授权经销商之一，授权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2019年以前中科数云主要负责经销智胜慧旅生产研发的旅游用VR设备，2019年开始主要负责智慧旅游票务系统的投标、经销、安装、升级和维护等。

智慧票务一体化平台V1.0由智胜慧旅研发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内庐山、西海、三峡大坝、黄鹤楼、峨眉山、乐山大佛等知名旅游景区都使用该款智慧旅游票务系统。由于每个景区的业务不尽相同，智慧旅游票务系统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通常需要针对每个景区进行个性化研发、规划、安装、调试、培训和升级维护等，提供服务的时间较长。

智胜慧旅安排其授权经销公司中科数云的专业团队向发行人进行具体的投标、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等。中科数云通常一年只专门服务一家景区客户，服务团队具有人员稳定、针对性强的特点，因此使得2020年发行人采购额占中科数云同类收入比例较高。2019年，中科数云的服务对象为江西三清山景区，定价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中科数云采购的智慧旅游票务系统定价公允，2020年的采购额占中科数云同类产品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中科数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视频访谈，获得以下信息：

（1）2018 年至 2020 年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

（2）了解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历史背景，与四川智胜慧旅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

（3）了解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客户。

2、查询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胜慧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3、获取发行人与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查看合同内容。

4、针对采购合同中重要组成件，查询其市场公开报价。

5、获取四川智胜慧旅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其产品的授权书。

6、查看了智慧票务一体化平台 V1.0 的著作权登记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智慧旅游项目具体交易内容为智慧旅游票务系统，其中软件部分 80.00 万元、硬件部分 145.52 万元和公有云服务费 8.42 万元，定价与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基于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常一年只专门服务一家景区客户，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3、北京中科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 10、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确认“5A 景区疫情运营补助费”“稳岗补贴”政府补助 100 万元、42.48 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政府补助。发行人在领取稳岗补贴的同时，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41.89%。（2）2020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608.7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59.91%。（3）2020 年，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797.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8.47%。其中，“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请发行人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绩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依赖情况，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情况，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 2020 年税收优惠额增加主要由于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在疫情期间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 266.25       | 797.91   | 31.38     | 9.88      |
| 房产税税收优惠金额      | -            | 60.37    | -         | -         |
| 其他税收优惠金额       | 196.68       | 217.83   | 11.03     | 19.00     |
| 税收优惠总额         | 462.94       | 1076.11  | 42.41     | 28.88     |
| 利润总额           | 1,385.06     | 1,165.40 | 10,858.35 | 11,182.98 |
|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33.42%       | 92.34%   | 0.39%     | 0.26%     |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税收优惠金额总体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同比大幅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1、旅游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旅游企业在疫情期间渡过难关，导致发行人当年税收优惠的金额相比 2018 年、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包括：

（1）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为免征增值税 676.42 万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 2021 年 3 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免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率 6%计算的销项税额 676.42 万元。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仅统计了预计免除销项税额情况，未考虑进项税的情形。实际核算中，2020 年发行人因享受该项税收政策，同时对免税收入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共计 213.45 万元，实际已减少了利润总额 213.45 万元。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目前，尚未有关于政策延长的通知或类似税收优惠政策。

（2）免征房产税 60.3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3.94 万元。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海南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2020 年税收优惠总额共计 94.31 万元。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针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截至目前，尚未有类似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 2020 年其他税收优惠金额同比大幅上升，主要为新增企业所得税优惠 183.70 万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由于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利润总额较低，同比下降 9,692.95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的大幅增加及利润总额的减少共

同造成了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的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中，自贸港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为长期持续的优惠政策，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疫情相关的政策为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

## **（二）关于问题 10 提及的“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关于问题 10 提及的“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2020 年累计税收优惠金额 15.81 万元，政策执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总体金额较小。该税收优惠政策依据：2019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2019 年 10 月《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2020 年累计税收优惠金额 1.46 万元，政策执行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总体金额较小。该税收优惠政策依据：2020 年 2 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将上述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将上述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6.85        | 532.08   | 46.68    | 20.00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7.54        | 76.70    | 98.86    | 95.77    |
| 政府补助合计      | 34.39        | 608.78   | 145.54   | 115.77   |
| 净利润         | 1,147.10     | 1,016.09 | 7,933.52 | 8,091.09 |
|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 3.00%        | 59.91%   | 1.83%    | 1.43%    |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政府补助金额总体较小，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 463.24 万元，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了 485.40 万元，主要为：

1、发行人 2020 年新增新冠疫情期间扶持旅游企业的相关补助，如 5A 景区疫情运营补助费及稳岗补贴，共计 142.48 万元。其中：①5A 景区疫情运营补助费 100 万元。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落实措施的通知》（保府办[2020]5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下拨的一次性运营补助 100 万元。该项政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至今，尚未有该类政府补助。

②稳岗补贴 42.48 万元。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收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拨付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稳岗补贴，共计 42.48 万元。该项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尚未收到类似补贴。

2020 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的主要为服务人员薪酬，其下降主要由于：①服务人员平均人数同比下降约 200 人，导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较同比下降 1,699.03 万元，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呀诺达景区短期闭园、入园客流量控制等，客流量下降，公司对服务人员的用工需求量下降。公司在服务人员

正常离职后未开展大规模的招聘补充；②2020 年服务人员的人均薪酬下降 2.11 万元，导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下降 1,379.64 万元。2020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疫情期间薪酬政策，根据经营需求和管理要求灵活安排员工轮岗上班，员工工资中的基本工资按岗位工资/22 天\*实际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大于 22 天按 22 天计算）或 1,600 元孰高计算，绩效工资根据不同业务营业额采取限额、减半或取消等方式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故员工上班天数减少、营业额下降等导致其人均薪酬下降。

因此，公司在 2020 年收到稳岗补贴的同时，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下降具备合理性。

2、2020 年新增上市辅导奖励 300.00 万元。根据《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产业）使用实施细则》，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旅游企业给予奖励，分为三个阶段：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已在海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的（原则上备案期限不超过两年）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材料的给予 7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下拨的上市辅导申请奖金 300 万元。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中，阶段性政策主要为 5A 景区疫情运营补助费、稳岗补贴、上市旅游企业奖励等，其余为长期持续性政策。

随着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的向好，发行人经营情况已经明显好转，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 2020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 2、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国家财政部、税务局及地方政府等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放了政府补助扶持旅游企业，如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5A 景区疫情运营补助费、稳岗补贴等，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为阶段性优惠政策。自贸港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为长期持续的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1、关于预计负债。**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0 月 20 日，保亨盛玺以发行人延期返还租赁的土地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将其占有使用的 35.74 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亨盛玺，并按每亩每天 190.44 元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此后，保亨盛玺后撤回仲裁并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上述诉讼请求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费合计 148.38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020 年确认预计负债金额、计算过程，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析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基本情况**

保亨盛玺与三道圆融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作协议书》、《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0 月 20 日，保亨盛玺以呀诺达延期返还租赁的土地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呀诺达将其占有使用的 35.74 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亨盛玺，并按每亩每天 190.44 元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 993,723.54 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呀诺达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呀诺达与保亨盛玺之间无仲裁协议、海南仲裁委员会对上述纠纷不具有管辖权。2020 年 12 月 24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琼 96 民特 330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呀诺达与被保亨盛玺之间就本案没有仲裁协议。2021 年 1 月 29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2020）海仲案字第 1763 号”《决定书》，准许保亨盛玺撤回仲裁。

2021年2月2日，保亭盛玺以上述仲裁同一案由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呀诺达将其占有使用的28.63亩土地腾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保亭盛玺并向保亭盛玺支付延期返还土地使用费暂计人民币1,368,526.60元（自2020年5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2月2日，以190.44元/天/亩计算），最终计算至呀诺达完全返还之日止。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保亭县人民法院传票，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将于2021年5月8日开庭。”

二、补充披露2020年确认预计负债金额、计算过程，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析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裁定，公司与保亭盛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海南仲裁委员会对上述纠纷不具有管辖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亭盛玺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于当时，保亭盛玺与公司的土地租金争议事项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

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本案呀诺达代理律师事务所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的说明，保亭盛玺主张呀诺达支付的土地占用费标准远高于同一区域、同样用途的土地目前的租赁价格，保亭盛玺主张的土地使用费明显过高，故认为对方有很大可能性无法获取其所诉求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亦向其他方租赁（如金江农场）呀诺达景

区及周边土地用作种植、景区整体的景观维护，该等租赁单价为约500-2000元/年/亩，由此估算争议所涉及的28.63亩土地年租金公允价约为1.43-5.73万元/年。即使最终法院判令发行人需支付租金，预计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仲裁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等；
- 2、获取并查阅与未决诉讼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件和法院作出的最新判决，向经办律师获悉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对案件结果的判断；
- 3、持续关注报告期后进展情况；
- 4、检查其他租赁的价格约定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与保亭盛玺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尚未开庭，2020年末，发行人无需就发行人与保亭盛玺的土地租赁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文件显示，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情况。请发行人：（1）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具体会计估计情况，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折旧摊销期限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谨慎。

（2）说明交通运输设备成新率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超期运营车辆，是否存在使用报废车辆运营的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具体会计估计情况，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折旧摊销期限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谨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六）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和折旧年限**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政策，并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折旧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经济用途将固定资产分为4大类8小类，具体为：房屋建筑物、简易建筑物、景区构筑物、景观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 固定资产    | 类别    | 折旧年限<br>(年) | 残值率 (%) | 具体名称举例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房屋建筑物 | 20-30       | 0-10    | 内广场庭院、办公楼等   |
|         | 简易建筑物 | 5-15        | 0-10    | 亭子、卫生间、配电房等  |
|         | 景区构筑物 | 10-30       | 0-10    | 桥、栈道、道路等     |
| 机械设备    | 机器设备  | 5-10        | 0-10    | 柴油机、发电机等     |
| 运输设备    | 运输设备  | 4-10        | 0-10    | 大巴车、中巴车、电瓶车等 |
| 景观构建及其他 | 景观工程  | 10-30       | 0       | 景观园林建造等      |
|         | 电子设备  | 3-10        | 0-10    | 电脑、相机、大型复印机等 |
|         | 其他    | 3-5         | 0-10    | 除以上分类，均列入其他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的比较**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 单位：年    |       |       |           |      |      |       |       |      |
|---------|-------|-------|-----------|------|------|-------|-------|------|
| 附注类别    | 类别    | 发行人   | 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总 | 天目湖  | 西域旅游 | 黄山旅游  | 三特索道  | 曲江文旅 |
| 房屋及建筑物  | 房屋建筑物 | 20-30 | 2-40      | 20   | 8-30 | 20-40 | 2-30  | 40   |
|         | 简易建筑物 | 5-15  |           |      |      |       |       |      |
|         | 景区构筑物 | 10-30 |           |      |      |       |       |      |
| 机械设备    | 机器设备  | 5-10  | 5-30      | 10   | 5-10 | 6-20  | 15-30 | 10   |
| 运输设备    | 运输设备  | 4-10  | 4-15      | 4-10 | 4-15 | 5-10  | 5-10  | 10   |
| 景观构建及其他 | 景观工程  | 10-30 | 20        | /    | /    | /     | 5-15  | 20   |
|         | 电子设备  | 3-10  | 3-15      | 3-5  | 3-8  | /     |       | 5    |
|         | 其他    | 3-5   | 3-20      | 5    | 3-20 | 3-20  |       | 5    |

注：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因天目湖 2020 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使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5-3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为2-40年；公司机械设备折旧年限集中在5-1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为5-30年；公司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4-1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为4-15年；公司景观构建及其他的折旧年限为3-3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为3-20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政策未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处在合理范围内，且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最高折旧年限低于同行业最高折旧年限，不存在低估折旧费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问题（2）：说明交通运输设备成新率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超期运营车辆，是否存在使用报废车辆运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设备包括大巴车、中巴车、电动车、观光车、办公用轿车及其他等，具体成新率分布情况及折旧情况如下：

####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成新率分布情况：

| 运输设备分类 | 购入时间 | 数量 | 折旧年限(年) | 规定使用年限(年) | 已使用年限(年) | 单车座位量(人) |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 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用途 |
|--------|------|----|---------|-----------|----------|----------|--------------|--------------|--------|----|
|--------|------|----|---------|-----------|----------|----------|--------------|--------------|--------|----|

| 运输设备分类  | 购入时间      | 数量 | 折旧年限(年) | 规定使用年限(年) | 已使用年限(年)    | 单车座位量(人) |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 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用途              |
|---------|-----------|----|---------|-----------|-------------|----------|--------------|--------------|-------------|-----------------|
| 大巴车     | 2018 年    | 10 | 4       | 15        | 3.08        | 40       | 712.55       | 232.86       | 79.47       | 景区大门到景点间的游客往返接送 |
|         | 2016 年    | 2  | 5       | 15        | 5.08        | 43       | 113.32       | 9.47         | 66.13       |                 |
|         | 2015 年    | 5  | 4       | 15        | 6.08        | 43       | 283.30       | 14.17        | 59.47       |                 |
|         | 2014 年    | 5  | 5       | 15        | 6.42        | 34       | 321.83       | 16.09        | 57.20       |                 |
|         | 2014 年    | 4  | 4       | 15        | 7.00        | 34       | 257.86       | 12.89        | 53.33       |                 |
|         | 2013 年    | 3  | 5       | 15        | 8.08        | 34       | 193.40       | 9.67         | 46.13       |                 |
|         | 2010 年及以前 | 2  | 5       | 15        | 10.83-12    | 53       | 142.41       | 7.12         | 20.00-27.80 |                 |
| 中巴车     | 2010 年以前  | 4  | 5       | 15        | 11.25-12.75 | 17-22    | 119.02       | 5.95         | 15.00-25.00 |                 |
| 电动车     | 2019 年    | 1  | 4       | 10        | 1.83        | 11       | 9.00         | 5.61         | 81.70       |                 |
|         | 2020 年    | 13 | 5       | 10        | 0.83        | 11       | 154.20       | 137.15       | 91.70       |                 |
| 观光车(燃油) | 2020 年    | 8  | 5       | 10        | 0.58        | 22       | 200.00       | 187.36       | 94.20       | 景区内各景点间短途巡回接送游客 |
|         | 2017 年    | 10 | 4       | 10        | 4.17        | 11-17    | 78.80        | 5.47         | 58.30       |                 |
|         | 2016 年    | 6  | 4       | 10        | 5.08        | 17-18    | 55.20        | 2.76         | 49.20       |                 |
|         | 2013 年    | 4  | 5       | 10        | 8.08        | 10-11    | 23.20        | 1.16         | 19.20       |                 |
|         | 2012 年    | 3  | 5       | 10        | 9.17        | 11       | 16.80        | 0.84         | 8.30        |                 |
|         | 2011 年    | 3  | 5       | 10        | 10.08       | 11       | 15.84        | 0.79         | -           |                 |
|         | 2010 年    | 6  | 5       | 10        | 11.08       | 11       | 31.68        | 1.58         | -           |                 |
|         | 2016 年    | 10 | 4       | 10        | 4.42        | 11       | 42.28        | 2.11         | 55.80       |                 |
| 观光车(电动) | 2016 年    | 10 | 4       | 10        | 4.42        | 11       | 42.28        | 2.11         | 55.80       |                 |
|         | 2013 年    | 6  | 5       | 10        | 8.08        | 11       | 26.28        | 1.31         | 19.20       |                 |
| 5G 观光车  | 2020 年    | 1  | 3       | 10        | 0.58        | 11       | 100          | 81.52        | 94.20       | 景区大门口游客自助往返     |
| 办公用车    | 2017 年    | 2  | 4       | 10        | 3.25-3.92   | 5-6      | 25.06        | 4.76         | 60.80-67.50 | 行政管理用           |
|         | 2016 年    | 2  | 4-5     | 10        | 5.17-5.08   | 7        | 167.43       | 11.82        | 48.30-49.20 |                 |
|         | 2015 年    | 3  | 4       | 10        | 5.33        | 5-15     | 42.58        | 2.13         | 46.70       |                 |
|         | 2014 年    | 5  | 4       | 10        | 6.25-6.91   | 5-7      | 162.77       | 8.14         | 30.90-37.50 |                 |
|         | 2013 年    | 2  | 4       | 10        | 7.58-8.08   | 5-14     | 56.84        | 2.84         | 19.20-24.20 |                 |
|         | 2011 年及以前 | 3  | 5       | 10        | 10-14.42    | 5-19     | 170.65       | 8.53         | -           |                 |

| 运输设备分类 | 购入时间        | 数量 | 折旧年限(年) | 规定使用年限(年) | 已使用年限(年)   | 单车座位量(人) |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 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用途                  |
|--------|-------------|----|---------|-----------|------------|----------|--------------|--------------|--------|---------------------|
| 其他     | 2006年-2020年 | 58 | 4-5     | 不适用       | 1.17-14.42 | /        | 387.99       | 56.81        | -      | 主要为垃圾车、保洁车、巡逻车、摩托车等 |

注：

1、折旧年限是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所用的年限。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了各类机动车的使用年限，其中第五条规定：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3、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因公司车辆主要是载客，电动车、观光车等，计算成新率时参考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按使用年限 10 年计算。

目前公司门区摆渡车业务使用的车辆主要是 2018 年后新购入的大巴车、电动车和观光车（燃油）等，车辆较多且车型丰富，单车座位量涵盖 11-40 人，成新率在 79.47%-94.20%。其中大巴车和中巴车均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并已办理了现行有效的车辆年检证明；电动车和观光车（燃油）在每年年末由“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到景区对观光车辆进行检查，并出具《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含首次）检验结论报告》，不存在超期运营及使用报废车辆运营的情况。

由于景区季节性客流量变动较大，公司仍然保有 2018 年以前购入的车辆，以便应对旺季客流量大幅增加的情况。该等车辆主要是 2014-2016 年购买，成新率较低，虽已计提完折旧，但经检验最新的车辆年检证明和询问相关车辆使用人，公司会每日安排负责人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每月中旬对营运车辆进行全面大检查，并根据车辆年审时间及时进行年审，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保养，目前车辆均已办理最新有效的年检证明且使用状态良好。

公司花车业务使用的观光车（电动）主要为 2013-2016 年购入，成新率为 19.20%-55.80%。观光车（电动）主要用于景区内各个景点间短途巡回，路程短、车辆损耗较小，不存在超期运营及使用报废车辆运营的情况。

公司 5G 观光车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购入，成新率为 94.20%，主要用于景区门区广场无人驾驶的体验，车辆运程短、地面平坦、车辆损耗小，目前车辆使用状态良好。

公司办公用车主要为 2014-2021 年陆续购入，成新率在 30.9%-67.50%之间不等，车辆状况良好。有 5 台车在 2013 年前购入，使用频率较低，一般仅作为备用车辆。

目前，公司运营主要使用的车辆均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不存在超期运营车辆。公司所有在役车辆均办理了有效的车辆年检证明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不存在使用报废车辆运营的情况。

## 二、发行人 2018-2020 年车辆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车辆折旧分别为 484.80 万元、395.57 万元、336.73 万元。其中，营运车辆包括大巴车、中巴车、电动车、观光车（燃油）和观光车（电动）等，折旧额分别为 361.07 万元、296.52 万元、270.34 万元；非营运车辆系公司行政办公及其他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 单位：辆、万元 |        |           |        |                |           |           |           |
|---------|--------|-----------|--------|----------------|-----------|-----------|-----------|
| 运营车辆分类  | 对应成本   | 购入时间      | 资产原值   |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折旧 | 2018 年折旧额 | 2019 年折旧额 | 2020 年折旧额 |
| 大巴车     | 景区运输业务 | 2018 年    | 712.55 | 479.69         | 141.09    | 169.3     | 169.3     |
|         |        | 2016 年    | 113.32 | 103.85         | 21.49     | 21.49     | 21.49     |
|         |        | 2015 年    | 283.30 | 269.14         | 67.31     | 11.11     | -         |
|         |        | 2014 年    | 321.83 | 305.74         | 61.02     | 51.49     | -         |
|         |        | 2014 年    | 257.86 | 244.97         | 15.21     | -         | -         |
|         |        | 2013 年    | 193.40 | 183.73         | 11.41     | -         | -         |
|         |        | 2010 年及以前 | 142.41 | 135.29         | -         | -         | -         |
| 中巴      |        | 2010 年以前  | 161.40 | 153.33         | -         | -         | -         |
| 电动车     |        | 2020 年    | 154.20 | 17.05          | -         | -         | 17.05     |
|         |        | 2019 年    | 9.00   | 3.39           | -         | 1.25      | 2.14      |
| 观光车（燃油） |        | 2020 年    | 200.00 | 12.64          | -         | -         | 12.64     |
|         |        | 2017 年    | 78.80  | 73.33          | 18.72     | 18.72     | 18.72     |
|         |        | 2016 年    | 55.20  | 52.44          | 13.12     | 13.12     | 2.16      |
|         |        | 2013 年    | 23.20  | 22.04          | 0.78      | -         | -         |
|         |        | 2012 年    | 16.80  | 15.96          | -         | -         | -         |
|         |        | 2011 年    | 15.84  | 15.05          | -         | -         | -         |
|         |        | 2010 年    | 31.68  | 30.10          | -         | -         | -         |

| 运营车辆分类  | 对应成本     | 购入时间          | 资产原值     |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折旧 | 2018 年折 旧额 | 2019 年折 旧额 | 2020 年折 旧额 |
|---------|----------|---------------|----------|----------------|------------|------------|------------|
| 小计      |          |               | 2,770.80 | 2,117.73       | 350.14     | 286.47     | 243.51     |
| 观光车（电动） | 景区运输 业务  | 2016 年        | 42.28    | 40.17          | 10.05      | 10.05      | 8.35       |
|         |          | 2013 年        | 26.28    | 24.97          | 0.88       | -          | -          |
| 小计      |          |               | 68.56    | 65.13          | 10.93      | 10.05      | 8.35       |
| 5G 观光车  | 营业成本     | 2020 年        | 100.00   | 18.48          | -          | -          | 18.48      |
| 小计      |          |               | 100.00   | 18.48          | -          | -          | 18.48      |
| 合计      |          |               | 2,939.36 | 2,201.34       | 361.07     | 296.52     | 270.34     |
| 办公用车    | 管理费用     | 2017 年        | 25.06    | 20.31          | 5.96       | 5.96       | 5.96       |
|         |          | 2016 年        | 167.43   | 155.62         | 34.86      | 34.86      | 20.70      |
|         |          | 2015 年        | 42.58    | 40.45          | 10.12      | 9.26       | -          |
|         |          | 2014 年        | 162.77   | 154.63         | 21.23      | -          | -          |
|         |          | 2013 年        | 56.84    | 53.99          | -          | -          | -          |
|         |          | 2011 年及以 前    | 170.65   | 162.11         | -          | -          | -          |
| 小计      |          |               | 625.33   | 587.11         | 72.16      | 50.07      | 26.65      |
| 其它      | 相应的成本/费用 | 2006 年-2020 年 | 387.99   | 331.18         | 51.57      | 48.98      | 39.74      |
| 小计      |          |               | 387.99   | 331.18         | 51.57      | 48.98      | 39.74      |
| 合计      |          |               | 3,952.68 | 3,119.64       | 484.80     | 395.57     | 336.73     |

营运车辆在报告期各期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 361.07 万元、296.52 万元、270.34 万元。其中，2019 年折旧较上年减少主要是 2013-2015 年购置的 17 辆大巴车已计提完折旧，而新增运输设备本年计提的折旧较少；2020 年折旧较上年下降的原因系 2014-2015 购置的 10 辆大客车于上年已提完折旧，2019-2020 年新购入车辆的折旧额较少。

非营运车辆中，办公用轿车折旧额分别为 72.16 万元、50.07 万元、26.65 万元，2019 年折旧较上年下降的原因系 2014 年购置 5 辆车的折旧于当年计提完，且本年未有新增车辆，2020 年折旧较上年下降的原因系 2015-2016 年购置的 5 辆车折旧于当年计提完，且本年未有新增运营车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共购置了 1,175.75 万元的营运车辆，占总营运车辆原值的 40%。所有运营车辆的年折旧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且公司会依据每一年车辆的使用情况和运营情况，决定是否购置新车。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的对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政策，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 2、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检查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计提过程是否符合发行人会计政策；
- 3、核查了固定资产购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和验收凭证等，复核固定资产入账日期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重新计算复核发行人计提的累计折旧和账面记录的累计折旧金额；
- 4、监盘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在监盘中关注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部门、资产状态等，与财务账面固定资产折旧分类进行匹配；
- 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车辆年检证明和最新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含首次）检验结论报告》，检查营运车辆的维护和保修记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估计年限与同行业折旧年限差异不大，不存在低估折旧费用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运输设备成新率是合理的，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主要使用的车辆不存在超期运营，不存在使用报废车辆运营的情况。

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分别为 659.14 万元、667.37 万元、1,403.5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09%、2.22%、9.59%，2020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2020 年，部分旅行社客户在疫情期间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2）招股说明书未更新 2020 年全年应收账款情况。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应收账款占团客收入比例情况、对旅行社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 2020 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旅行社客户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更新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各期应收账款占团客收入比例情况、对旅行社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 2020 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占团客收入比例情况、对旅行社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公司应收账款占团客收入比例情况、对旅行社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为团客和散客，团客是海南本地旅行社接到由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统一安排路线的游客组合，散客根据收客来源和游客出行方式主要分为OTA散客、一日游散客和其他分销散客。

按具体客户类型列示的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团客     | 929.68             | 66.25      | 2,767.70  | 18.92        | 33.59              |
| 一日游散客  | 226.75             | 16.15      | 2,146.36  | 14.67        | 10.56              |
| OTA散客  | 44.14              | 3.14       | 1,940.70  | 13.27        | 2.27               |
| 其他分销散客 | 203.00             | 14.46      | 7,774.28  | 53.14        | 2.61               |
| 合计     | 1,403.56           | 100.00     | 14,629.05 | 100.00       | 9.59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团客     | 523.43             | 78.43      | 6,673.04  | 22.20        | 7.84               |
| 一日游散客  | 26.93              | 4.04       | 4,198.17  | 13.96        | 0.64               |
| OTA散客  | 33.33              | 4.99       | 1,769.66  | 5.89         | 1.88               |
| 其他分销散客 | 83.68              | 12.54      | 17,421.66 | 57.95        | 0.48               |
| 合计     | 667.37             | 100.00     | 30,062.53 | 100.00       | 2.22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团客     | 434.79             | 65.96      | 6,714.20  | 21.27        | 6.48               |
| 一日游散客  | -                  | -          | 4,153.74  | 13.16        | -                  |
| OTA散客  | 5.35               | 0.81       | 2,147.22  | 6.80         | 0.25               |
| 其他分销散客 | 219.00             | 33.23      | 18,558.57 | 58.78        | 1.18               |
| 合计     | 659.14             | 100.00     | 31,573.74 | 100.00       | 2.09               |

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1,403.56万元，占收入的9.59%，较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增加了7.37%，主要由于团客旅行社客户经营状况受疫情影响大，导致回款较慢。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67.33%。

#### 5)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2.22%上升到9.59%，主要是由

于海南岛内团客旅行社受疫情影响大，导致回款较慢，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内，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应收账款余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较上年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天目湖         | -         | -          | -             | -                     |
|                    | 西域旅游        | 303.23    | 4,897.54   | 6.19          | 5.25                  |
|                    | 黄山旅游        | 3,043.19  | 71,974.98  | 4.23          | 0.62                  |
|                    | 三特索道        | 1,258.89  | 38,987.24  | 3.23          | -0.35                 |
|                    | 曲江文旅        | 83,189.75 | 107,679.40 | 77.26         | 30.66                 |
|                    | 平均数         | 21,948.77 | 55,884.79  | 39.28         | 22.93                 |
|                    | 扣除曲江文旅后的平均值 | 1,535.10  | 38,619.92  | 3.97          | 0.96                  |
|                    | 呀诺达         | 1,403.56  | 14,629.05  | 9.59          | 7.37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天目湖         | 603.71    | 47,741.24  | 1.26          | -0.18                 |
|                    | 西域旅游        | 223.74    | 23,777.98  | 0.94          | 0.35                  |
|                    | 黄山旅游        | 5,731.37  | 158,937.21 | 3.61          | -0.96                 |
|                    | 三特索道        | 2,334.27  | 65,251.84  | 3.58          | 1.53                  |
|                    | 曲江文旅        | 60,815.84 | 130,518.70 | 46.60         | 3.80                  |
|                    | 平均数         | 13,941.79 | 85,245.39  | 16.35         | 0.52                  |
|                    | 扣除曲江文旅后的平均值 | 2,223.27  | 73,927.07  | 3.01          | -0.24                 |
|                    | 呀诺达         | 667.37    | 30,062.53  | 2.22          | 0.13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天目湖         | 673.20    | 46,848.09  | 1.44          | -0.61                 |
|                    | 西域旅游        | 110.04    | 18,756.49  | 0.59          | 0.37                  |
|                    | 黄山旅游        | 7,316.07  | 160,096.86 | 4.57          | 0.15                  |
|                    | 三特索道        | 1,289.29  | 62,820.87  | 2.05          | -0.41                 |
|                    | 曲江文旅        | 57,558.35 | 134,484.65 | 42.80         | -2.27                 |
|                    | 平均数         | 13,389.39 | 84,601.39  | 15.83         | 0.74                  |
|                    | 扣除曲江文旅后的平均值 | 2,347.15  | 72,130.58  | 3.25          | -0.20                 |
|                    | 呀诺达         | 659.14    | 31,573.74  | 2.09          | -0.64                 |

注：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天目湖2020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 二、2020 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 7.37%，主要由于团客旅行社客户应收账款占比上涨，同比增加 25.75%。因 2020 年全国新冠疫情的反复性，团客旅行社客户受到全国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较大，经营状况恢复较慢，进而导致其整体销售回款变慢。

公司的团客旅行社客户主营业务为接待全国各地旅行社组织的旅游者到海南省旅行。为防控新冠疫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即日起，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2020 年 7 月 16 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发布《关于恢复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的通知》，允许跨省旅游。

由于疫情的反复性，2020 年 7 月 16 日恢复允许跨省旅游以来，多地仍然原则上不建议中小学生、公务人员等跨省长途旅行，以及团队进入景区需要提前报备、预约等，故团客旅行社经营情况恢复较慢，根据文旅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2,524.58 万人次，同比减少 49.13%，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回款变慢。

## 三、相关团客收入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相关团客收入均由旅行社组织的游客实际入园形成，真实发生，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第 2 题、第 3 题。

公司入账原始单据均有销售原始单据、发票、收款单据、入账凭证、对账单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进行互相印证，双方每月互相对账，对团客旅行社客户销售的收入均真实发生，而且公司每月均向团客旅行社客户发送催款函，并积极组织人力到客户办公地点催收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与旅行社的相关收入均真实发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020 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团客旅行社客户及其上游组团社客户整体受疫情影响，整体回款速度减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问题（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旅行社客户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旅行社客户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情况

####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客户销售回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 |       |       |      |            |       |
|------------------|----------|-----------|-------|-------|------|------------|-------|
|                  |          | 期后半年      |       | 半年至一年 |      |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403.56 | 944.95    | 67.33 | -     | -    | 944.95     | 67.3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667.37   | 600.35    | 89.96 | 46.92 | 7.03 | 647.27     | 96.9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59.14   | 652.23    | 98.95 | 0.02  | 0.00 | 652.25     | 98.95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客户的回款情况基本在一年内偿还。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累计收到 2020 年销售回款 944.95 万元，占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的 67.33%。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旅行社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回款金额 | 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95.03   | 218.62                 | 44.16        |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3.90   | 292.33                 | 72.38        |
|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       | 140.52   | 92.293                 | 65.68        |
|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2.70   | 102.70                 | 100.00       |
| 合计               | 1,142.15 | 705.95                 | 61.81        |

#### 2、相关旅行社客户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情况

2021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持续回款，现金流状况正常，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旅行社客户期后各月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2 月 |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4 月 1-28 日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回款金额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2 月   |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4 月<br>1-28 日 | 截至 2021 年<br>4 月 28 日回<br>款金额 |
|----------------------|---------------|--------------|--------------|----------------------|-------------------------------|
|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br>有限责任公司   | 31.55         | 7.00         | 125.37       | 54.70                | 218.62                        |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br>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8.93        | 19.12        | 24.79        | 119.49               | 292.33                        |
| 海南天恒旅业有限<br>公司       | 54.50         | -            | 4.74         | 33.05                | 92.29                         |
| 海南也了国际旅行<br>社有限公司    | 60.00         | 42.70        | -            | -                    | 102.70                        |
| <b>合计</b>            | <b>274.98</b> | <b>68.82</b> | <b>154.9</b> | <b>207.24</b>        | <b>705.95</b>                 |

海南联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及海南也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主要旅行社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该等旅行社客户均正常经营。

2020 年 7 月,全国逐步放开跨省游,自 2020 年 8 月起,各团客旅行社与发行人的业务量逐步恢复。

## 二、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1,333.46         | 66.67        | 5.00        |
| 1年至2年        | 70.10            | 7.01         | 10.00       |
| <b>合计</b>    | <b>1,403.56</b>  | <b>73.68</b> | <b>5.25</b> |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一年以内客户,期后仍在正常经营,处于陆续回款、正常合作签单的业务状态中,各旅行社受疫情的影响带来的入园量较以前年度下降明显、款项回收较慢,但公司根据对旅行社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疫情影响的判断,以及历年实际发生的坏账准备情况,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 问题(3):更新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财务状

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26.19 万元、634.00 万元及 1,329.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5%、3.06%及 8.47%。

#### 1)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20.12.31 |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值              |
| 1 年以内      | 1,333.46        | 95.01          | 66.67        | 5.00%  | 1,266.79        |
| 1 至 2 年    | 70.10           | 4.99           | 7.01         | 10.00% | 63.09           |
| 合计         | <b>1,403.56</b> | <b>100.00</b>  | <b>73.68</b> | -      | <b>1,329.88</b> |
| 2019.12.31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值              |
| 1 年以内      | 667.37          | 100.00%        | 33.37        | 5.00%  | 634.00          |
| 合计         | <b>667.37</b>   | <b>100.00%</b> | <b>33.37</b> | -      | <b>634.00</b>   |
| 2018.12.31 |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值              |
| 1 年以内      | 659.14          | 100.00%        | 32.95        | 5.00%  | 626.19          |
| 合计         | <b>659.14</b>   | <b>100.00%</b> | <b>32.95</b> | -      | <b>626.19</b>   |

公司所处旅游行业特点决定现款结算比例高，应收账款规模小，账龄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5.01%，占比较高且各期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形成的单据、相关合同等进行检查，分析应收账款性质是否合理；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占比差异较大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下的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流程，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了解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业务操作流程、结算方式等，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和销售流程单据制定核查程序；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根据客户工商资料、函证和走访情况，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被核查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发行人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列表，检查是否修改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对于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是否经过适当授权，是否对相关客户执行了信用财务状况调查等程序；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大客户，根据客户的实际回款情况，检查比较报告期信用期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并与同行业公司的授信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大的，分析原因；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原始单据、发票、收款单据、入账凭证、对账单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进行互相印证；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进行测试，检查主要客户银行流水和销售回款明细账，确认销售回款客户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是否与实际开展客户名称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第三方回款，则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性质、汇款人与入账客户的关系、获取委托付款说明/资金代付协议等；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主要应收客户带来的游客入园量进行分析相关旅行社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回款金额与期末余额是否一致；

7、对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主要客户访谈信用期的情况，检查是否发生异常减值迹象；

8、查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信用减值测试表，重新计算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的准确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0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团客旅行社客户及其上游组团社客户整体受疫情影响，整体回款速度减缓导致。

2、发行人各项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实现了不相容职位分离，各环节相互关联，销售数据和销售金额经多人多次复核，每一笔销售收入均有销售数据及单据印证，且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催账，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主要相关旅行社客户期后回款正常，相关旅行社客户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现金回款能力，预计信用损失不超过5%，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4、关于土地。**公开资料显示，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周边是 123 平方公里的生态恢复保护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已取得 30 处，共计 0.21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权，同时承包、租赁了 984.27 亩景区周边土地。请发行人披露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区土地使用权归属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毁林破坏环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开信息所述“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周边是123平方公里的生态恢复保护区”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对2005年景区总体规划的修编）中的表述相同。该次总体规划修编于2012年5月21日通过保亭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并于2012年6月7日至2012年7月27日期间由保亭县三道镇人民政府对外公示。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版本）第十三条规定，特定地区的总体规划由其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该次总体规划修编未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未正式生效。鉴于此，为避免误导，发行人公司官网已删除了该等规划面积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呀诺达景区整体规划区土地使用权归属情况**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保府函[2019]157号）、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系统地块图、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127公顷，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归属方包括：国有林地55.5477公顷、国有后备用地13.8777公顷、国有河流7.2580公顷、田头经济合作社0.6859公顷、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9.4248公顷、三道镇农场32.9612公顷、保亭盛玺0.4066公顷，以及发行人6.4086公顷。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

行)》(琼府[2019]13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只转不征”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自然资管规[2020]7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中的观光台(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栈道(宽度不超过2米)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用地、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等六类项目用地可以采取“不征不转”方式使用土地,且涉及林地的,不需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不征不转”是指对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不予以征收,或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予以回收,也不转为建设用地,由相关权利人按照规定使用,土地用途仍按照原用途管理的土地利用方式。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20年9月就33宗用作卫生间、保安亭、垃圾棚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地块(每个宗地面积均小于100平方米,用地面积合计1,628.51平方米)申请按“不征不转”方式使用并获得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备案(保自然资函[2020]248号、保自然资函[2020]870号)。

2020年11月5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和“只征不转”“不征不转”政策的通知》(琼自然资改〔2020〕332号),停止实施前述政策文件中关于“不征不转”等用地涉及林地不需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因上述政策变化,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2日下发《关于“不征不转”地块涉林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保自然资[2021]13号),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5月15日前就上述已办理“不征不转”备案的用地方式完成整改,对于未动工建设的地块不得再建,并补种林木,恢复林地性质;对于已动工建设的地块,应予以拆除,并补种林木,恢复林地性质,或者办理林地占用手续。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恢复林地,组织补种林木。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19日就其中20处合计1,340.45平方米已建有相关设施的地块向保亭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其余部分尚未建设,无需办理占林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需对已完成“不征不转”备案的地块进行整改系因政策变化引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整改通知并没有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内容,在发行人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不会被行

政处罚。

根据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需对已完成“不征不转”备案的地块进行整改系因政策变化引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 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只转不征”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自然资管规[202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和“只征不转”“不征不转”政策的通知》（琼自然资改〔2020〕332 号）等法律、法规；

2、查阅《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核心游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等呀诺达景区所在地的总规、详规；

3、查阅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证明；

4、通过网络查询，如保亭县林业局官网，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毁林破坏环境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需对已完成“不征不转”备案的地块进行整改系因政策变化引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按期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用地、违规毁林破坏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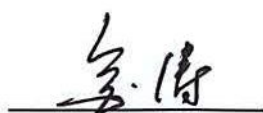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涛



周晓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